

2012. 10.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 建设项目推广应用新型节能抗震建筑结构体系和 可再生能源建筑利用技术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2〕92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定的《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推广应用新型节能抗震建筑结构体系和可再生能源建筑利用技术的实施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推广应用 新型节能抗震建筑结构体系和可再生能源 建筑利用技术的实施意见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二〇一二年三月)

为提高住宅建设的劳动生产率，促进住宅设计、建造的精细化，提升住宅的整体质量、节能减排和抗震水平，推动住宅建设的可持续发展，现结合我省实际，就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推广应用新型、节能、抗震、快捷建设的建筑结构体系和可再生能源建筑利用技术，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通过在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中推广应用成熟的新型节能、抗震建筑结构体系和可再生能源建筑利用技术，提升保障性住房规划设计水平，改善保障性住房环境和住房的居住功能，在较小的空间内创造较高的居住生活舒适度；提高住房建筑节能、抗震水平，保护生态环境，实现

可持续发展；促进住房城乡建设科技成果的转化，推广成熟新材料、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的应用，提高保障性住房建设的整体品质，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

二、应用类型

(一) 新型住宅建筑结构体系应当具有轻型化等良好的抗震性能承重体系和优良的节能、耐火、耐久性等完善性能的围护墙体。目前，我国涌现出一些新型住宅建筑结构体系，如配筋小型混凝土空心砌块外保温体系、混凝土异型柱框架加气混凝土砌块墙体体系、复合保温墙板暗柱框架体系（CL 体系）、轻钢—轻质墙板结构体系、钢筋混凝土组合网架复合板体系（ZW 体系）等。在我省推广应用的体系主要有钢筋混凝土复合墙板体系等新型结构保温体系（见附表）。

(二) 在建筑中推广应用太阳能、浅层地能等清洁、可再生能源，是减少传统能源消耗、优化建筑用能结构的重要手段，是我国推进建筑节能工作的一个创新举措。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技术类型主要包括：太阳能采暖、太阳能热水、太阳能光伏发电、土壤源热泵、地下水源热泵、淡水源热泵等多种技术形式。目前，我省主要采用太阳能热水供应和采暖、被动式太阳房、太阳能光伏发电三种形式。

三、目标任务

(一)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2012 年，各地在应用新型节能、抗震建筑结构体系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的比例占当年新开工量的 30% 以上；推广应用可再生能源建筑利用技术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的比例占当年新开工量的 20% 以上。

2013 年，各地在应用新型节能、抗震建筑结构体系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的比例占当年新开工量的 40% 以上；推广应用可再生能源建筑利用技术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的比例占当年新开工量的 30% 以上。

到“十二五”末（2015 年），各地在应用新型节能、抗震建筑结构体系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的比例占当年新开工量的 50% 以上；推广

应用可再生能源建筑利用技术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的比例占当年新开工量的 40% 以上。

藏区六州可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比例标准。

(二) 农村牧区住房。农村危旧房改造、游牧民定居工程、奖励性住房要推广应用新型节能、抗震建筑结构体系。对推广应用新型节能、抗震建筑结构体系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制定相应的比例标准。

四、具体措施

(一) 对违反规定使用淘汰产品的开发企业、设计单位和施工企业，要依法吊销其资质证书，并进行经济处罚；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各地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强化规划、设计审批制度，对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规划及设计方案是否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单项工程是否符合设计规范等进行审查审批，保证规划、设计的质量和标准、规范的实施。要进一步完善保障性安居工程设计的市场竞争机制，优化规划、设计方案。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规划要根据当地的地理位置、气候特征和日照条件，统筹考虑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的建筑综合利用。

(三) 各建筑设计单位要严格执行现行国家及地方工程建设抗震设计标准、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积极选用新型建筑结构体系、新型墙体材料，确保新建建筑具备较高的抗震能力，并充分考虑可再生能源与建筑一体化设计，突出建筑民族特色。

(四) 各施工单位要严格按照设计施工图和《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青海省实施细则》、《青海省民用建筑太阳能热水系统应用技术规程》、《青海省被动式太阳能采暖工程技术规程》施工，不得随意更改设计，降低建筑抗震、节能标准。

(五) 各监理单位要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和标准要求，严格材料、产品进场检验。按要求对进场材料和产品见证取样，签字验收。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的，不得在建筑上使用或者

2012. 10.

安装。

(六) 工程质量监督部门要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质量监管力度, 重点督查抗震设计标准、建筑节能标准执行情况, 对达不到抗震、节能设计要求的工程项目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处罚。

(七) 在民用建筑工程建设各项评奖中, 将是否使用新型墙材和可再生能源作为优先评选条件。对在保障性安居工程中推进新型节能、抗震

建筑结构体系和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技术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进行表彰奖励。

(八) 要充分利用舆论的导向作用, 通过广播、电视、网络、展览等多种形式, 加强对在保障性安居工程中推广应用新型节能、抗震建筑结构体系和可再生能源建筑重要意义的宣传。编写、发放宣传手册, 普及新型节能、抗震建筑结构体系和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技术基本知识。

附表:

我省现新型节能抗震建筑结构体系和可再生能源建筑利用技术指标比较一览表

建筑结构体系名称	钢筋混凝土复合墙板体系		
	钢筋网架复合墙板体系 (CL 体系)	钢丝网架复合墙板体系 (CS 体系)	钢丝网架肋格复合板体系
抗震安全性	适用按设计要求	适用按设计要求	适用按设计要求
保温性	按设计要求	按设计要求	按设计要求
工期 (2层 450m ²)	主体 20 天	主体 20 天	主体 15 天
施工情况	喷射 + 现浇 施工专用设备	喷射 + 现浇 施工专用设备	现场组装 + 焊接
材料供应	需要生产线水泥、钢筋	需要生产线水泥、钢筋	需要生产线水泥、钢筋
施工环境	温度; 5 度以上 风; 5 级以下	温度; 5 度以上 风; 5 级以下	温度; 全天候 风; 8 级以下
适应情况	适用	适用	适用
就近生产能力	120 万 m ² /年 西宁基地	需要当地建厂 建厂需 2—3 个月	150 万 m ² /年 西宁基地
现有标准	有地标	行标在编	行标在编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青海省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青政办〔2012〕93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做好我省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省政府决定调整青海省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现将调整后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徐福顺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
副组长：姚海瑜	省政府副秘书长
刘山青	省国土资源厅厅长
成 员：李建青	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马德良	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平志强	省发展改革委专职副主任
崔文德	省经委副主任
张 谦	省公安厅副厅长
娄海青	省监察厅副厅长
王建斌	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姚宽一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马忠英	省交通厅总工程师
宋玉龙	省水利厅副厅长
田惠源	省农牧厅副厅长
邓尔平	省林业厅副厅长
汪山泉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刘宁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公务员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国土资源厅，王建斌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各州（地、市）、县政府要相应调整本地区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目标责任，狠抓工作落实，切实完成好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各项工作任务。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2012. 10.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编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关于推进青南三州乡镇机构改革

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2〕96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编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推进青南三州乡镇机构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已经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关于推进青南三州乡镇机构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

省编办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二年三月)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深化乡镇机构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09〕4号)精神，青南三州乡镇机构改革的主要任务是，着力推进职能转变，增强公共服务能力，理顺县乡村关系，严格机构编制管理，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建立精干高效的乡镇行政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一、着力推进职能转变

乡镇机关要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在农村牧区的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做好“三农”工作。主要围绕促进经济发展、增加农牧民收入，

强化公共服务、着力改善民生，加强社会管理、维护农牧区稳定，推进基层民主、促进农牧区和谐全面履行职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应重点强化为农牧区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完善公共服务和加强社会管理的职能。

营造良好发展环境，稳定农牧区基本经营制度，维护农牧民的主体地位和权益，着力解决群众生产生活中的突出问题，组织农牧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农牧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完善公共服务，推动农牧区教育、卫生、文化、体育、科技、生态保护、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结合事业单位改革，整合服务资源，拓宽服

务渠道,改进服务方式,方便群众办事,为农牧民提供更多的公共服务。

加强社会管理,严格依法履行职责,综合发挥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司法调解的作用,及时化解社会矛盾,增强民族团结,确保社会稳定。推动农牧区民主政治建设和村民自治,提高基层自治能力。

二、增强公共服务能力

推进事业站所分类改革。创新管理体制,整合经营指导、劳动就业、草原管理、文化体育、广播电视、文物保护、生态旅游、社会保障、农牧业技术推广、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产品质量监管等公共服务职能,着力解决事业单位规模小、功能单一和服务能力弱的问题,不断加强农牧业公共服务能力建设。

综合设置乡镇事业单位。其中,县政府所在地的镇设2个服务中心,其他乡镇设1个综合服务中心。人口居住相对集中的乡镇可设立办事大厅为服务窗口。

农牧区小学、乡镇卫生院、畜牧兽医站实行由县主管部门管理为主、乡镇政府协管的管理体制。“乡镇卫生院”挂“乡镇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站”牌子。

积极转变乡镇事业单位服务方式。采取“一站式”服务、“上门服务”、“流动服务”、“代理服务”的方式,为农牧民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满足农牧民群众的服务需求,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

积极探索乡镇机关公益服务的实现形式。鼓励发展多元化的社会服务组织和农牧民专业合作社,扶持社会力量兴办服务“三农”的公益性机构和经济实体。

上级党委、政府要为乡镇转变职能创造条件。增加财政投入,切实保障工作经费,增强乡镇履行职责的能力。严格控制对乡镇党政领导的“一票否决”事项,坚决治理和规范各类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对乡镇的考核由县级党委、政府统一组织,不属于乡镇职能的事项不得列入考核范围。上级部门派驻或设在乡镇的机构要接受乡镇党委、政府的统一指导和协调。要创新服务方式,提高服务质量。

三、理顺县乡村关系

理顺县乡村关系应坚持以人为本,有利于全

面正确履行职责,有利于提高行政效率的原则。

县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应突出管理和服务重点,各行其职,各负其责。确需乡镇配合的工作,应加强指导,提供财力保障。能够方便公民、法人、社会组织就近办理和审批的事项,应尽量下放管理权限,简化办事程序,不提升管理层次,不增加管理环节,充分发挥乡镇政府的管理和服务功能。

乡镇政府应突出职能转变的重点,确保全面正确履行职责。要规范行政行为,建立运转协调、公正透明的行政体制和运行机制。按照政事分开原则,增强事业单位的服务功能。对由上级政府主要承担的事权,要积极配合。要加强对派驻乡镇机构的指导和协调。严格执行《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尊重村社自治组织的法律地位和自治权益,改进工作方式,帮助提高村级组织的自治能力。

四、严格机构编制管理

乡镇机关只设置综合性岗位。包括组织建设、纪检监察、宣传统战与民族宗教、工青妇、文秘、社会管理综合治理与信访、人民武装、农林牧水、国土资源管理与环境保护、统计、财政资金管理、扶贫开发、民政、文教、卫生与计划生育、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城镇建设与管理等岗位。其他有关工作,应尽量归并到职能相近的岗位。

坚持“总量控制、科学调整、优化结构”的原则,从实际出发调整人员编制。乡镇一级行政编制应在县内调整,事业编制可在地区内调剂,并按规定程序办理。

乡镇领导职数按照《中共青海省委办公厅转发〈省委组织部关于做好2011年乡镇领导班子换届工作的意见〉通知》(青办发〔2011〕25号)严格执行,不得超职数配备干部。

乡镇机关不核定工勤人员编制,所需工勤人员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聘用费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并从乡镇税费改革后转移支付的专项补助和公用经费中解决。

继续完善机构编制与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相互配合协调的约束机制,定编定岗后的乡镇工作人员实行公示制度。全面推行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使批准成立的机构与实际设立的机构相对应,编制与实有人员相对应。上级部门不得以机构“上下对口”,或以项目安排、

2012. 10.

资金分配、年终考核等手段干预乡镇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严禁上级机关挤占乡镇编制。对违规设置机构、超职数配备领导、超编制配备人员的，按照中纪委《关于机构编制违纪行为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进行查处。

五、深化人事制度改革

乡镇机关要严格执行《公务员法》的规定，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实行全员竞争上岗，强化职位管理，优化人员结构，提高人员素质。新录用公务员按照“凡进必考”的原

则进行。

乡镇事业单位全面推行人员聘用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在核定的编制数内，因事设岗，按岗聘用，岗变薪变，合同管理。改革后出现的空缺岗位应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及时补充工作人员，严格控制非专业人员挤占专业技术岗位。建立考核激励机制，加强岗位绩效考核工作。

乡镇机关要强化机关工作人员管理能力、创新能力、依法行政能力的培训，加强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实用技术和技能的培训工作，切实提高为“三农”工作服务的能力和水平。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深化青南三州 农村牧区义务教育体制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2〕97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深化青南三州农村牧区义务教育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关于进一步深化青南三州农村牧区 义务教育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

省教育厅

(二〇一二年三月)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青南三州农村牧区综合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精

神，结合已试点地区改革经验，为确保青南三州“两基”攻坚成果巩固提高，进一步促进农村牧

区义务教育持续健康发展，结合工作实际，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明确县乡职责。进一步落实“在国务院领导下，地方政府负责、分级管理、以县为主”的农村牧区义务教育管理体制，充分发挥县、乡教育主管部门在教育教学中的管理职能，推进教育公平、努力办人民满意的教育。

(一) 强化职能。县政府依法对全县教育统筹规划、组织协调、宏观管理。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全省农村牧区中小学布局调整工作指导意见》(青政办〔2008〕80号)、《关于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意见》(青政办〔2010〕69号)文件精神，完善教育发展规划、中小学布局规划及校园建设规划，加强各级各类学校建设；按照“三教统筹”的原则，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和农牧区远程教育，促进农牧民素质和劳动技能的提高；县政府教育督导室应依法加强对乡(镇)人民政府履行教育工作职责和中小学教育教学管理、教育质量的督导、考核、评估等工作。

(二) 完善部门管理。县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中小学校长、教师的管理，指导学校教育教学活动。根据省教育厅、原省人事厅《青海省中小学教师公开招聘实施办法》(青教人〔2006〕29号)规定，严格履行对中小学教师的资格认定、职务评聘、培养培训、调配交流和考核等管理职责。完善学校校长负责制、教师聘任制。改善办学条件，指导农牧区中小学的教育教学工作，促进县域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三) 明确乡(镇)政府职责。乡(镇)政府应努力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改善寄宿制学生的生活条件，积极动员适龄儿童少年依法入学，严格控制学生辍学。特别是在农牧区劳动力培训、发展学前教育上，乡(镇)政府更要积极做好动员、组织、协调工作。要协调相关部门切实抓好学校及周边环境的综合治理，加强寄宿和非寄宿学校学生的交通安全，维护校园治安和师生安全。

二、深化中小学人事制度改革。通过农村牧

区义务教育体制改革工作，完善聘用(聘任)制和岗位管理机制，合理配置人才资源，优化中小学教职工结构，拓宽农牧区教师补充渠道的机制，提高新聘教师质量，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和管理水平。

(一) 建立机制，完善校长、教职工全员聘任和岗位聘用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中小学校长选拔、培训和考核制度，充分发挥中小学校党组织的领导核心的作用。完善新聘用教师资格准入制度，凡进必考，坚持从具备相应教师资格的人员中公开招录、择优聘用，招聘以师范类专科及以上学历高校毕业生为主。中小学校长的选拔、任用、培训、交流、考核由县教育部门负责管理，乡(镇)、村不得聘任中小学教职工。

(二) 优化结构，加强农村牧区中小学教师编制的统筹管理。严格执行省政府《青海省全日制普通中小学编制管理暂行办法》(青政〔2004〕39号)规定，建立年度编制报告制度，根据布局调整和学生生源变化等情况报告县政府和上级编办，合理调整农牧区中小学校教职工编制。科学配置县域内教师资源，优化教师的学段、学科结构，最大限度地发挥现有教师的作用，促进区域内人才合理流动。

(三) 加强培训，提高农村牧区教师的整体素质。完善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制度，按照统筹规划，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短期集中、跟岗研修、远程网络、校本研修等多种形式，开展以“新理念、新课程、新知识、新技术”为重点的中小学教师全员培训，提高教师职业道德素质、专业知识水平和课堂教学能力。加强校长培训工作，认真开展中小学校长任职资格培训和在职提高，提高中小学校长的管理能力和水平。加大双语教师培训力度，提高农村牧区教师教育教学能力。

(四) 缓解矛盾，创新农牧区教师补充机制。认真组织实施国家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以下简称“特岗计划”)，创新教师补充机制，提高农牧区新聘教师质量。在国家“特岗计划”实施期内，各地不得自行招聘初中、

2012. 10.

小学教师。有计划地组织开展省、州、县三级城镇教师支援农村牧区教育工作，加强农村牧区教师队伍建设。组织省内外优秀教师送教下乡，举办专题讲座、教师论坛等活动，承担师资培养任务的高校要根据农牧区教育教学实际，在农村牧区建立稳定的师范生实习基地，开展师范生实习支教。逐步建立农村牧区义务教育资源配置均衡发展的有效机制。

三、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长效机制。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青海省农村牧区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实施意见》（青政办〔2006〕14号）、《财政支持教育优先发展的指导意见》（青政办〔2009〕101号）、《关于进一步加大财政教育投入意见的通知》（青政办〔2011〕236号）、《三江源教育及农牧民技能培训和转移就业补偿机制三个实施办法》（青政办〔2011〕91号）、《关于印发青海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意见和青海省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试点方案的通知》（青政办〔2012〕46号）精神，按照“明确各级责任，省州县政府共担，加大财政投入，提高保障水平”要求，进一步加大财政对教育的投入力度。做好农村牧区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

（一）完善教育经费管理体制。做到教育经费投入的“三个增长”，建立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教育经费的体制，预算内教育拨款的增长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确保预算内教育经费占财政支出比例逐步提高。州、县政府应从省对下转移支付增量中每年安排20%的资金用于教育发展，防止教育投入出现“挤出效应”。

（二）完善教育投资项目管理制。建立完善科学的管理制度，强调管理的标准化、规范化和科学化。教育投资项目由行政主管部门教育组织实施。积极协调同级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努力争取教育项目和投资，加大教育投入。

（三）完善部门预算制度。建立中央和省、

州、县分项目、按比例分担的农村牧区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县级政府要将农村牧区义务教育经费全额纳入预算，并依法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教育经费预算、决算情况，接受监督，增强义务教育经费的保障能力。

四、加快中小学布局调整，优化整合教育资源。各地要根据青政办〔2008〕80号文件制定科学合理的学校布局调整规划，经省、州级专家评审论证后组织实施，并与寄宿制学校建设、中小学安全工程等项目资金统筹考虑。加快农村牧区中小学寄宿制学校的建设力度，以提高办学效益为目标，以集中办学为方向；在原调整优化布点的基础上，合理布局、统筹规划，扩大中小学规模，提高农牧区义务教育整体水平。

（一）优化学校布局。合理配置城乡教育资源，逐步缩小城乡之间义务教育发展差距，与社会主义新农村新牧区建设相结合，充分考虑农村牧区城镇化和生态移民进程，因地制宜调整中小学布局，合理配置教师、教学设备等教育资源，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要充分利用学校布局调整的富余校舍举办学前教育，扩大学前教育资源，提高学前教育入园率。

（二）注重效益，强化管理。各地在推进学校布局调整中要注重办学效益，突出综合配套，做到改造一所，达标一所，将学校布局调整与行政区域调整、城镇化建设、薄弱学校改造相结合，在布局调整过程中加强对新建、扩建、改造工程的全程监督管理，保证工程质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同时，提高教育教学管理水平，确保学生在校安全，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使学校教育教学规范化、科学化。

（三）采取措施，严防教育资源流失。教育部门要重视防止撤点并校后教育资源流失，严格遵守国有资产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和组织纪律，对撤点并校财产进行清理登记，办好移交，严防国有资产流失，严肃财经纪律，确保学校资产的安全和合理使用。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财政厅省农牧厅关于进一步 做好清理化解乡村公益性债务 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2〕98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财政厅、省农牧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清理化解乡村公益性债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关于进一步做好清理化解 乡村公益性债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省财政厅 省农牧厅

(二〇一二年三月)

根据《国务院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小组关于开展清理化解其他公益性乡村债务工作的意见》(国农改〔2009〕21号)和《国务院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小组关于扩大清理化解其他公益性乡村债务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农改〔2010〕20号)精神，为深入推进农村牧区综合改革，保证清理化解乡村债务工作的连续性，维护农村牧区和谐稳定，促进农牧区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清理化解乡村公益性债务的总体思路和

原则

(一)总体思路。统一政策、分散决策，积极稳妥、先易后难，局部突破、分步推进。各地要在认真总结清理化解农村牧区义务教育债务经验的基础上，积极创造条件，认真做好化解乡村公益性债务的衔接工作，保持相关政策的连续性，稳步推进公益性乡村债务化解工作。

(二)原则。

——**地方政府负责**。乡村公益性债务的清理化解工作主要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在省政

2012. 10.

府的统筹规划下，州（地、市）政府负责督促检查，县政府负责组织实施。

——**审计甄别确认**。清理核实和审计认定债务是做好化解工作的基础和前提，各县要组织审计部门集中对乡村债务进行审计甄别，经省级审计部门确认的债务才能纳入债务化解范围。

——**积极稳妥推开**。其他公益性乡村债务时间跨度长，数额较大，成因复杂，化解工作应积极稳妥，要在局部启动、积累经验的基础上完善政策，逐步推开。

——**公开公平公正**。各地要将债务清理核实情况、化解债务程序和化解债务进展情况进行公示，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以提高债务化解的公平性和透明度，避免舞弊行为。

——**先化解后补助**。为调动各地化解乡村公益性债务的积极性，中央财政和省财政将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实行先化解后补助的办法，对化解乡村公益性债务给予一定的财政专项补助。

二、乡村公益性债务的时限界定及范围

其他乡村公益性债务，是指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除农村牧区义务教育债务以外的乡村其他公益性债务。主要包括：为保障乡村正常运转形成的基层政权机构建设债务；乡村为解决突出民生问题、加强社会治安管理、应对突发事件等形成的农村牧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债务；农牧业税未取消前，乡村干部为完成上级下达税费收缴任务，应对年度干部考核，替村民垫交税费形成的“上清下不清”债务。

三、清理化解乡村公益性债务的资金来源

在坚持先确保偿债资金来源后进行偿还的原则下，县级政府要积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建立可靠的偿债资金来源。偿债资金可从以下渠道筹集：**一是**统筹安排地方一般预算收入和上级财力性转移支付资金，以及中央和省财政拨付的化解乡村公益性债务的补助资金。**二是**地方非税收入中统筹安排一定比例用于偿债。**三是**通过盘活闲置乡村资产筹集偿债资金。**四是**社会和民间自愿捐资赞助的偿债资金。省财政将根据中央财政关于化解乡村公益性债务奖补办法，按照先化解后补助的原则建立有关财政激励约束机制，加大支持力度，以调动各地开展化解工作的积极性，推动工作开展。

四、清理化解乡村公益性债务的工作要求

做好乡村公益性债务的清理核实，摸清债务底数，是有效化解债务、维护农村牧区和谐稳定的前提和基础。各地区、各部门一定要高度重视，按照“摸清底数、区分类别、张榜公布、组织确认”的工作程序，以县为单位，组织力量对辖区内 200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形成的乡村公益性债务情况进行一次专项清理清查活动，进行全面核实。**一是严格清理审核**。各地要统一组织相关部门，对所属乡村债务按债务来源和用途逐项、逐笔清理核实原始单据，剔除不实债务，锁定实际债务，建立债务台账和债权债务数据库。对乡镇债务和村级债务，要区分性质，分类处理，并将结果及时逐级汇总上报。要加强监督，切实做到程序、过程和结果公开。省审计部门要对县级人民政府上报乡村公益性债务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审核认定，可采取由各县清理审计、省级抽查确认，或者由各县自查、省级组织全面审计等方式进行。**二是严格执行公示制度**。各县应在相应范围内对清理核实后的债务进行公示，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设立举报电话，指定专人负责。公示的主要内容包括债务发生时间、用途、数额、债权人、债务人、举报电话和受理部门等，公示时间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经公示发现债务中确有虚假疏误的，应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调查核实；对审计核实后无异议的债务进行锁定，并报省财政厅、省农牧厅备案。**三是严格制定化债方案**。各地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化债方案。实施方案主要包括：清理化解的目标任务、基本原则、主要内容；债务清理核实和锁定情况、债务规模和构成；化解债务的年度计划；清理化解债务的主要政策，包括债务利息不合理、票据不齐全、不规范等问题的处理政策、优先偿债顺序等；清理化解债务的保障措施，包括制止新债、债务监控、监督检查、组织保障和工作机制等。县级化债实施方案由州（地、市）级审核，省人民政府审批。

五、清理化解乡村公益性债务的保障措施

乡村债务问题是多年以来积累形成的，情况复杂，化解不可能一蹴而就。因此，各地对核实确认的乡村债务要分清性质，区别不同情况，进一步明确偿还主体和责任，按照因地制宜、区分类别、循序渐进、重点突破的原则，制定分阶段工作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和办法分类处理，逐步

化解。

(一) 加强组织领导。清理化解乡村公益性债务工作是深化农村牧区综合改革的客观必然要求和重要内容之一。在省农村牧区综合改革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省农村牧区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协调省财政、审计、农牧、监察、金融等部门和单位,建立分工协作机制,明确工作职责,规范工作程序,加强指导协调,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合力攻坚地清理化解乡村公益性债务的工作格局和机制。备州(地、市)、县也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格局和机制,特别是县级政府要切实明确化债工作责任制,组成强有力的领导班子,抓好落实。

(二) 严格把握政策。一是必须坚持先清理核实和审计锁定、后化解的工作原则。各地要严格按照债务清理核实、审计锁定和债务偿还的程序开展工作,对不遵守工作程序而引发的各种矛盾和问题,要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二是妥善处理“白条”等财务不规范问题。原则上,在发生债务时已作为原始凭证入账,且有当事人双方及相关证人签字确认的“白条”,经过清理核实和公示无异议后,可将其视同合法债务凭证。对公示中有异议的“白条”,要认真进行核实,并由当地有关行政部门出具证明后予以确

认。三是妥善处理债务利息问题。债务利息约定利率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按约定利率和贷款期限计算;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和贷款期限计算。对违规约定超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欠息部分,不予认定;已归还利息中超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部分,冲抵本金,按照“息不转本、利不滚利”的原则,对利息转入本金部分从本金中剔除,并相应调整债务利息。

(三) 制止发生新债。各地、各部门要建立化解乡村债务考核制度,实行新增债务责任追究制度和乡村干部财务审计制度,把制止乡村新债和偿还债务情况作为考核乡村干部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对违反规定造成新的不良债务的责任人,有关部门要依法追究其经济责任和行政责任。各地要充分认识社会主义新农村新牧区建设的长期性、艰巨性和复杂性,充分考虑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地方财政承受能力,坚持实事求是、量力而行的原则,对各类建设项目要以不加重农牧民负担为底线,以不增加乡、村债务为前提,不能盲目铺摊子、搞攀比,不能脱离实际搞“政绩工程”和“形象工程”,更不能违背群众意愿、损害群众利益。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农牧厅关于做好减轻农牧民 负担工作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2〕99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农牧厅《关于做好减轻农牧民负担工作的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关于做好减轻农牧民负担工作的意见

省农牧厅

(二〇一二年三月)

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一系列方针政策，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农牧区和农牧业工作的总体部署，在推进城乡统筹发展，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进程中切实维护好农牧民合法权益，进一步抓好各项减负惠农政策的落实，现就做好减轻农牧民负担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监管重点，切实维护好农牧民权益。减轻农牧民负担工作要**按照加大统筹城乡力度、夯实农牧业基础的要求，坚持治标与治本结合，积极推进重点治理，狠抓减负惠农政策落实，完善相关法规制度，逐步探索构建新形势下农牧民负担监管长效机制和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有效机制，坚决防止农牧民负担反弹。**当前，农牧民负担监管工作要以维护农牧民合法权益为中心，重点监管四个方面：**一是**政府应承担的农牧区公共基础设施、基本公共服务费用和所需劳务，是否转由农牧民或村集体承担。**二是**向农牧民和农牧民专业合作社收取的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农牧业生产性费用和其他费用有无政策依据，是否超标准、超范围收取。**三是**向农牧民筹资筹劳是否符合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的适用范围，议事程序和限额标准等是否符合规定。**四是**向农牧民发放的种粮直补、农资综合补贴、良种补贴和农机具购置等补贴是否被截留、抵扣或挪用，征地补偿费标准是否合理，最低生活保障补助发放是否公平等。在农牧民负担监管中，要把减轻农牧民负担与推进制度建设、事前预防与事后查处相结合，从源头上控制加重农牧民负担和损害农牧民权益的行为。

二、加大监督力度，严厉查处乱摊乱收行为。相关部门要加大对农牧区重点领域乱收费问题的查处力度，深入开展专项治理。**一是**严肃查处农牧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乱收费。除作业本费和向自愿在校就餐学生收取伙食费外，严禁收取其他任何费用。**二是**严肃查处修建通村通乡公路向农牧民或村集体摊派集资。禁止违反一事一议程序或超范围、超标准向农牧民筹资筹劳，禁止以自愿捐款等名义变相强制农牧民出资出劳，禁止向村集体摊派集资或变相摊派集资。**三是**严肃查处农牧民建房乱收费。农牧民利用集体土地新建、翻建自用住房，除收取土地证书工本费和房屋所有权登记证书工本费外，不得收取其他行政事业性收费。在办理建房手续时，严禁强制或变相强制建房人接受咨询、设计、评估、代办等服务并收取费用。**四是**严肃查处农牧区公费订阅报刊摊派。村级组织和农牧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费订阅报刊必须坚持自愿原则，严格执行农牧区公费订阅报刊限额制，严禁摊派发行。积极探索从源头上控制向村级组织摊派报刊的行为。

各部门要采取可行的解决办法和措施，力求从根源上解决问题，多收或不该收的款项要坚决退还农牧民或村集体，确保治理工作取得明显实效。其中，农牧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乱收费治理，由省教育厅负责安排部署；修建通村通乡公路向农牧民或村集体乱摊派乱集资治理，由省纠风办负责安排部署；向农牧民建房乱收费治理，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安排部署；农牧区公费订阅报刊摊派治理，由省文化新闻出版厅负责安排部署。农牧、纠风、财政、价格等部门和单位负责

督促检查，推动工作落实。

三、实施综合治理，切实减轻农牧民负担。针对近年来减轻农牧民负担工作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重点要在四个方面开展综合治理。一是忽视减轻农牧民负担工作且有可能引发或已发生涉农负担案（事）件的问题。二是土地草场征占用过程中农牧民权益得不到有效保护的问题。三是强农惠农政策落实不到位的问题。四是涉农负担信访多且长期得不到解决的问题。各州（地、市）要根据本地区减轻农牧民负担工作的实际，确定1个减负综合治理县，制定减负综合治理方案，组织开展好减负综合治理活动，切实解决好农牧民负担重、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

四、规范筹资筹劳，推进村级公益事业建设。要完善规范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办法，加强对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工作的指导，积极引导农牧民开展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不断提高农牧民生产生活条件。认真开展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试点工作，积累经验，示范引导。组织开展一事一议专项检查，重点检查一事一议制度是否健全、议项目是否符合规定范围、一事一议所筹资金及财政奖补资金是否被平调或挪用、筹资筹劳方案是否符合审核程序等。检查采取以县级自查为主、省地（市）级联合抽查的方式进行。

五、推进综合改革，夯实减轻农牧民负担基础。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力求从根源上减轻农牧民负担。完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机制，将村干部报酬、村办公经费和其他必要支出作为保障重点，不断提高经费保障能力和水平。积极稳妥化解乡村债务，为促进农牧民减负增收创造良好环境。研究推动国有农牧场分离办社会职能改革的政策措施，完善国有农牧场管理体制，减轻国有农牧场农工负担。切实减轻农牧民用水负担，进一步增加政府投入，尽快配套完善现有灌区工程设施，提高输水效率和灌溉水利用率，节约灌溉水量；加强价格管理，因地制宜地逐步推行国有水利工程水费加末级渠系水费的农业用水终端水价或终端水费制度，并将终端水价或终端水费

纳入政府价格管理范围。加大农牧区电网改造力度，继续推进农牧区电力体制改革，降低农牧区电网线损和维护成本，加快推进城乡各类用电同价，切实减轻农牧区用户电费负担。

六、加大督促检查，确保强农惠农政策落实。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农牧民补贴补助资金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采取积极措施，坚决纠正截留、抵扣和挪用补贴补助资金的违规违纪行为，推动抓好惠农政策的落实，使农牧民应得的补贴补助资金及时到位。要继续加大对各种乱收费、乱罚款和摊派行为的查处力度。对截留、抵扣和挪用补贴补助资金以及各种乱收费、乱罚款和摊派的行为，要严格责任追究；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典型案例进行通报、公开曝光，以发挥震慑和警示作用。

七、加强制度建设，构建农牧民负担监管长效机制。要适应减轻农牧民负担的新形势，不断完善农牧民负担监管制度。坚持和完善涉农收费文件审核制度，进一步清理涉农收费和集资摊派项目，清理后保留的收费项目、标准等要采取多种形式向社会公布，乡镇政府和涉农收费单位应及时公示或更新公示内容。坚持和完善农牧民负担监督卡制度，将减负惠农政策的相关内容纳入农牧民负担监督卡，实行减负惠农政策全覆盖、“一卡明”到农户，接受农牧民群众监督，切实维护农牧民合法权益。要坚持地方党政主要领导亲自抓、负总责的工作制度，落实减轻农牧民负担纳入政府工作目标考核有关规定，进一步确保减负工作领导责任不缺位。充分发挥地方各级减负工作领导小组的组织协调作用，完善专项治理部门负责制，稳定和加强各级减负工作机构和队伍，进一步确保减负工作整体合力不减弱；深入开展全省农牧民负担检查，不断完善检查方式，提高检查质量，进一步确保减负高压态势不改变。加强调查研究，及时发现新情况，研究解决新问题，进一步把农牧民负担监管工作引向深入。

2012. 10.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青海省推进软件正版化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12〕100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切实推进我省政府机关和企业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确保国务院部署的软件正版化各项工作如期完成，省政府决定成立青海省推进软件正版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张建民 副省长
 副组长：曹 萍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厅长
 张 宁 省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司才仁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副厅长
 肖玉海 省财政厅副厅长
 张春楠 省经委副主任
 开 哇 省商务厅副厅长

姜 波 省工商局副局长
 郭小明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监管局副局长
 梁世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监管局副局长
 谢 磊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监管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文化新闻出版厅。办公室主任由曹萍同志担任，副主任由司才仁同志担任。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四月一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青海省政府系统新闻发言人的通知

青政办〔2012〕101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因工作需要和人事变动，省政府决定调整政府系统新闻发言人，现将调整后的新闻发言人名

单通知如下：

尚玉龙 省政府副秘书长、省政府研究室主任
 周 斌 省政府新闻办公室主任

王长安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高大伟	省广播电视局副局长
陈志忠	省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徐学初	省统计局总经济师
李学军	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副主任	康 玲	省统计局总统计师
陈 鹏	省教育厅副厅长	姜 波	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周卫星	省科学技术厅副厅长	李 俊	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
司法臣	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副主任	汪山泉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任三动	省公安厅副厅长	李学军	省政府法制办公室副主任
李业奇	省监察厅执法室主任	冯建平	省体育局局长
王长明	省民政厅副厅长	徐 浩	省旅游局副局长
王小民	省司法厅副厅长	李海俊	省扶贫开发局副局长
陈 锋	省财政厅副厅长	董农生	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
宋令文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哈承科	省青海湖景区保护利用管理局副 局长
李志勇	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于洪斌	西宁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 主任
郭臻先	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	马圣明	海东地区行政公署副秘书长
姚宽一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林庆基	海南州政府秘书长
周勇智	省交通厅副厅长	拉 科	海北州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张世丰	省水利厅副厅长	祁红芳	海西州政府副秘书长
孙文龙	省农牧厅副厅长	桑林青	黄南州政府副秘书长
邓尔平	省林业厅副厅长	云才让	果洛州政府秘书长
开 哇	省商务厅副厅长	张琨明	玉树州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 主任
吴解勋	省文化和新闻出版厅副厅长		
王晓勤	省卫生厅副厅长		
李 青	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		
张得庆	省审计厅副厅长		
张国钧	省外事办公室副主任		
黄文俊	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娄新年	省地方税务局副局长		二〇一二年四月五日

2012. 10.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

指导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2〕102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四月五日

青海省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

(二〇一二年四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58号）相关部署和要求，加快我省高技术服务业发展，充分发挥高技术服务业吸纳就业、促进消费、调整结构、推动经济增长的重要作用，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高技术服务业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内容和高端环节，技术含量和附加值高，创新性强，发展潜力大，辐射带动作用突出。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对于扩大内需、吸纳就业、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提升产业竞争力和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具有重要意义。

随着我省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各行业对高技术服务的需求不断增长，科技创新、技术进步

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日益体现在服务上。目前，我省高技术服务业尚处于发展初期，存在配套设施不完善、体制机制不健全、创新能力不足、高技术人才短缺等突出问题，不能适应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的需要。要从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出发，把发展高技术服务业放在突出位置，完善体制机制，营造良好环境，推动高技术服务业快速健康发展。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青海省服务业发展的总体要求，重点发展高技术的延伸服务和相关科技支撑服务，加强政府引导，推动体制机制创新，培育市场需求，拓展服务领域，不断提升高技术服务业的比重和水平，推动高技术服务业做强做大。

(二) 基本原则。发展高技术服务业要坚持“政府引导、分类指导、市场驱动、创新发展、开放合作”的原则。

政府引导。加强规划引导，规范行业管理，为高技术服务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积极引进培育市场主体，加快创建服务品牌，实现高技术服务业有序发展。

分类指导。根据不同领域、不同发展阶段高技术服务业实际情况，区分公共服务和市场化服务，有针对性地采取改革试点、政策扶持、规范管理等措施，着力培育服务企业，实现高技术服务业市场化发展。

市场驱动。完善体制机制，进一步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加强专业化分工，培育新兴业态，拓展市场空间，优化发展环境，促进产业集聚，实现高技术服务业规模化发展。

创新发展。营造有利于新技术、新业务开发和推广应用的外部条件，加强技术创新、服务模式创新和管理创新，引导高技术服务业专业化发展。

开放合作。引导高技术服务企业加强对外交流与合作，积极承接高端服务转移，整合利用创新资源，推动高技术服务业国际化发展。

(三) 发展目标。“十二五”期间，高技术服务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长 18% 以上，到 2015 年，发展成为全省服务业重要增长点，对经济结构调整、发展方式转变的支撑能力明显增强；培育一批创新能力较强，服务水平较高，具有一定影响力的骨干企业。到 2020 年，形成一批产业特色鲜明、比较优势突出的产业基地和创新集聚区，逐步建立较为完善的高技术服务产业体系，使高技术服务业成为我省服务业发展的主要力量，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三、重点任务

当前，要重点推进以下七个领域的高技术服务加快发展：

(一) 研发设计服务。突出研发设计服务对提升产业创新能力的关键作用，建立支撑产业结构调整的研发设计服务体系，壮大专业研发设计服务企业。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面向市场提高研发服务能力，创建特色服务平台。加强科研资源

整合，发展研发服务企业，鼓励工业园区、相关企业合作成立专业设计服务企业，鼓励企业将可外包的研发设计业务发包给研发设计企业；加强研发设计领域共性和基础性技术研发，重点针对我省优势特色产业和集群优势明显、研发设计服务需求迫切的重点地区，依托产业基地建设一批研发设计公共服务平台，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成立工业设计服务中心和实施示范工程；加强合作交流，积极引进组建一批高水平设计企业，提升我省产业的产品研发设计能力。

(二) 知识产权服务。积极发展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等环节的服务，加强规范管理。培育知识产权服务市场，构建服务主体多元化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扩大知识产权基础信息资源共享范围，鼓励全社会开发利用各类知识产权信息资源，使各类知识产权服务主体可低成本地获得基础信息资源。创新知识产权服务模式，发展咨询、代理、检索、分析等基础服务，培育评估、交易、转化、托管、投融资等增值服务。在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知识产权咨询服务、知识产权法律服务、知识产权评估、知识产权担保和其他投融资等增值服务领域扶持服务企业发展。加强标准信息分析和相关技术咨询等标准化服务能力。支持各地有条件的公共知识产权机构采取单独和合作成立服务企业等方式，为全社会提供高水平知识产权服务。

(三) 检验检测服务。推进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化运营，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加强测试方法、测试技术等基础能力建设，发展面向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售后服务全过程的分析、测试、检验、计量等服务，培育第三方的质量和安全检验、检测、检疫、计量、认证技术服务。加强科研院所、高等院校或大型企业集团的试验平台、技术中心、检测中心或生产线的检测服务能力，加强农业、新兴产业、优势特色产业等重点行业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体系建设。鼓励检验检测技术服务机构由提供单一认证型服务向提供综合检测服务延伸。

(四) 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大力发展专业化、市场化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发展技术交易市场，鼓励建立具备

2012. 10.

技术咨询评估、成果推介、融资担保等多种功能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对各类技术转移机构加强引导,完善体制机制,建立有利于科技成果转化的市场环境。依托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青海高新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为先导的产业园区,组建一批国家级和省级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和工程研发中心,建立多种形式的技术开发联盟,开展资源综合利用,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特色生物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及盐湖化工、油气化工、有色金属等优势特色产业关键技术研发,扶持一批专业化的技术成果转化服务企业。提升科技企业孵化器、生产力促进中心和大学科技园等机构的服务能力,引导各种技术成果转化机构,成立主营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企业,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效率。鼓励社会资本投资设立新型转化实体,发展包括创业投资、创业辅导、市场开拓等多种业务的综合性科技成果转化服务。

(五) 信息技术服务。充分发挥现有信息网络基础设施的作用,依托宽带光纤、新一代移动通信网、下一代互联网、数字电视网等信息基础设施,加快三网融合业务和无线城市建设,着力推进网络技术和业务创新,培育基于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等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的信息服务。开展物联网和下一代互联网应用服务,大力推进特色农牧业信息化,加大农牧区互联网建设,推动各类涉农信息资源的集成与整合,培育集信息采集、分析、预测、发布为一体的涉农综合信息服务体系;推进工业信息化服务,加强计算机辅助设计与制造、资源管理、工业智能控制等技术在企业的推广应用;进一步推进人口、地理、教育、医疗、社保等信息资源深度开发和社会化服务,完善公共卫生和社会保障等信息化网络体系,大力发展农牧区远程教育、远程医疗等网络信息服务;加强知识库建设,提高信息系统咨询设计、集成实施、运营维护、测试评估和信息安全服务水平,面向行业应用提供系统解决方案。积极扶持和发展软件产业和咨询服务业,引导扶持建立信息化咨询服务企业。以信息资源开发利用为主线,大力推进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加快建立电子政务平台、政务信息资

源目录体系和交换服务体系。

(六) 电子商务服务。重点完善面向中小企业的电子商务服务体系,鼓励相关机构建立可信交易服务平台。加快促进集交易、电子认证、在线支付、物流、信用评估等服务于一体的第三方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培育电子商务服务企业。

(七) 生物技术服务。大力完善生物技术服务体系,加快培育和发展新业态。大力发展临床前研究、药物安全性评价、临床试验等专业化服务,降低创新成本,提高创新效率;积极发展中藏药研发、生物育种、生物资源转化公共研发平台等现代生物农业技术服务,加速生物技术成果在农牧业领域的应用。加快发展生物环保技术服务。

四、政策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发展高技术服务业是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服务业的重要任务,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按照职能分工,各司其职,加强协调,认真贯彻落实国家促进高技术服务业发展的各项方针政策,及时协调解决高技术服务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

(二) 加强规划引导。根据青海省“十二五”规划纲要和全省“十二五”服务业发展规划,科学组织,精心编制高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积极推动规划有效实施,增强规划对全省服务业发展的指导作用。

(三) 加大财税支持。积极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利用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等资金渠道加大对高技术服务业的支持力度,引导社会资金投向高技术服务业。不断增加科技和流通服务业专项资金规模,推动高技术服务业发展,加强对我省高技术服务业薄弱环节、关键领域的扶持和引导。有条件的地区也可设立专项资金,支持高技术服务业发展。根据国家认定的高技术服务业范围,积极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四) 强化金融支持。加大银行金融机构对高技术服务业的信贷投放,提高贷款的容忍度。积极推进符合高技术服务业发展需求的信贷产品,试行非金额担保和非完全抵押贷款,扩大信

用贷款范围。进一步推动融资性担保体系建设，为高技术服务企业提供担保和贷款的融资性担保机构小额贷款公司在费用上给予适当的补贴。积极搭建中小企业融资平台，将高技术服务业企业和项目纳入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重点资助或贷款贴息补助范围；拓宽融资渠道，以政府投入为导向，社会投入为主体，鼓励高技术服务企业上市融资，债权融资，支持高新技术服务企业重组改制，进入全国场外交易市场融资，鼓励高新技术服务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股权托管质押融资，广开拓投资渠道，多层次、多形式地吸收社会资金。

(五) 完善市场环境。有序开放高技术服务业市场，降低服务业准入门槛，构建各类企业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加大产业政策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支持，采用技术市场、产权交易等技术贸易手段推动高技术服务业的发展。大力推动科学技术在高新技术产业中的快速应用，通过商业化、市场化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促进技术交易、产权交易市场的繁荣发展，实现技术资源的科学合理配置。积极培育信息技术服务、生物技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等高技术服务业市场，规范市场秩序，为高技术服务业企业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环境。加大政府采购高技术服务的力度，拓展政府采购高技术服务的领域，鼓励政府部门将可外包的信息技术服务、检验检测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等业务发包给专业服务企业，实现服务提供主体和提供方式多元化。

(六) 增强创新能力。促进服务模式创新，推动高技术服务相关业务融合发展，探索适合新型服务业态发展的市场管理方式。促进高技术服务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鼓励集成创新。推动建立各具特色的高技术服务产业创新联盟，完善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用相结合的创新体系。加强关键共性技术和支撑工具研发，完善成果转化中试

条件，整合和完善现有公共服务平台，加强必要的软件平台、仿真环境、资源信息库、公共测试平台建设。支持高技术服务业企业在国内外积极获取专利权和注册商标，实施标准战略，构建专利联盟。

(七) 加强人才培养。加强创新型人才的引进和使用，在人才培养、引进、使用、待遇等方面制定相关倾斜的政策，吸引高技术服务业专业技术人才，有计划的引进一批高端人才、紧缺人才和研发人才；加强高技术服务业人才培训力度，建立人才培训基地和建设一批有针对性的职业技术培训机构，通过高新园区创业园、大学专项人才培养、企业人才培养、合作办学、定向培养、继续教育等途径创新高技术服务业人才培养模式，提高专业技术人才的整体素质，鼓励专业技术人员以专利技术、知识产权作价投入，完善激励机制。健全高技术服务业人才评价体系，完善职业资格制度，加强人才科学管理。

(八) 深化合作交流。扩大高技术服务业领域合作交流，支持承接国内外高端服务业转移，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吸引有实力的高技术服务业企业到我省投资。支持高技术服务业企业“走出去”，加强与国内外高技术服务业企业的合作，学习先进经验，提高企业自身水平。

(九) 引导集聚发展。依托优势地区，着力培育一批创新能力强、创业环境好、特色突出的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区。完善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创新资源向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区汇集。引导形成以龙头企业为核心、中小企业协同发展的高技术服务业企业集群。支持建设一批高技术服务业产业基地，鼓励在政策扶持、体制创新等方面积极探索、先行先试。引导和支持高技术服务业企业与制造企业互动发展，依托优势产业集群，完善配套服务。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2 年 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青政办〔2012〕104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2 年立法工作计划》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和省委十一届十一次全会精神，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的意见》（国发〔2010〕33号），结合近年来省政府立法工作的实际情况和当前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现就做好省政府 2012 年立法工作通知如下：

一、着力为“四个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做好今年的政府立法工作，要着眼于“四个发展”大局，牢牢把握发展主题和主线，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重点抓好保障和改善民生、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保护生态环境、节约能源资源、规范行政行为、加强政府自身建设等方面的立法，切实保障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的贯彻实施。要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的新形势和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需要，研究和把握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新情况，注重运用法制手段解决突出问题，该立法的加快立法，该配套的抓紧配套，该修订的抓紧修订，该废止的及时废止。

二、努力提高政府立法质量

立法项目责任单位和省政府法制办要坚持依法立法，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防止越权立法。要坚持科学立法，遵循并反映经济社会发展规律，一切从实际出发，通过立法切实解决我省的实际问题，注重增强制度的可操作性，做好成本效益分析和立法后评估工作，使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的规定在法理上站得住，实践中行得通。要坚持民主立法，畅通人民群众有序参与立法的

渠道，保证人民群众的意见得到充分表达，合理诉求和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体现。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所有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都要通过“青海省政府法制信息网”集中公布，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以适当方式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三、突出地方立法特色，维护法制统一

立法项目责任单位和省政府法制办在起草和审查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时，要从省情出发，认真研究新形势、新任务对政府立法工作提出的新要求，准确把握经济社会发展的特点和规律，善于通过立法来体现党的方针政策、体现省委、省政府的重大决策精神，充分发挥政府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规范、引导、保障和促进作用。要加强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基层单位和基层群众的意见，特别要注意听取行政管理相对人的意见，把典型调查和全面分析结合起来，把局部经验和全局结合起来，注意研究和破解“热点”、“难点”问题，有针对性地采取解决措施，增强政府立法解决实际问题的针对性、可行性和操作性，确立的制度和措施应反映出我省地方特色，贴近工作需要，不断提高政府立法解决实际问题的水平。要认真研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自觉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和权威。

四、加强协调配合，提高政府立法工作效率

建立省政府领导下的省政府法制办、立法项目责任单位和有关部门相结合的立法协调机制。立法项目责任单位和省政府法制办在起草和审查工作中要敢于坚持原则，本着对社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始终站在全局的高度，勇于在矛盾的焦点上划杠杠，确保出台的制度有用、管用、

好用。立法项目责任单位应从改革发展稳定的全局和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大局出发，对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中涉及其他部门的职责，或者与有关部门关系紧密的事项，应当充分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立法项目责任单位与有关部门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充分协商；经过协商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应当在报送审稿时说明情况。省政府法制办在审查修改过程中，对仍有分歧的问题，应当从推进改革发展大局、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高度进行分析、研究，找准矛盾的焦点，提出合理的解决方案，防止部门利益合法化。对难以协调或者经过反复协调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应当将主要问题、有关部门的意见和省政府法制办的意见上报省人民政府。同时，在政府立法过程中，应进一步加强与省人大、省政协相关委员会的工作联系，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并适时邀请省人大相关委员会提前介入地方性法规立法审查工作。

五、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执行立法工作计划

对列入立法提交的项目，立法项目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明确领导责任，要做好起草、调研和协调工作，指定专人负责，确保送审稿的质量。提交的送审稿规定的制度、措施要具有可操作性，能解决实际问题；内容要具体、明确，逻辑严密；语言要规范、简洁、准确。立法说明要阐明立法目的、必要性和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

以及规定的主要措施和有关部门的意见等内容。责任单位应当于2012年4月31日前，将立法提交项目送审稿报送省政府法制办。不能如期完成的，责任单位要向省政府法制办作出书面说明。省政府法制办对已经报送的送审稿，应及时审查，对立法条件成熟，符合质量要求的送审稿，抓紧修改、调研、论证，按计划分期报送省人民政府审议。

对列入起草调研项目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项目，起草单位应当在2012年10月31日前，完成起草调研工作，作为下一年度储备项目。对成熟的起草调研项目，经省政府法制办审查，并报省政府领导同意，可适时提请省人民政府审议。

对列入酝酿论证项目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项目，论证单位要做好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论证工作，准确把握项目调整的范围，立法的基本情况和国家相关立法项目进展情况，并及时与省政府法制办取得联系，推动项目论证工作。

各部门、各地区对省政府法制办发出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征求意见稿，应认真研究提出书面修改意见，经领导签名并盖章后及时反馈。省政府法制办要对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涉及的重大、复杂、敏感问题，及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四月八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2012年立法工作计划

一、立法提交项目（10项）

（一）拟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项目（3项）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1. 青海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修订）	省地震局
2. 青海省湿地保护条例	省林业厅
3. 青海湖景区管理条例	青海湖景区保护利用管理局

（二）拟由省人民政府审议的规章项目（7项）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1. 青海省价格监督检查办法	省发展改革委

2. 青海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办法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3. 青海省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

实施办法（修订）

省财政厅

省国土资源厅

4. 青海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和

服务办法（修订）

省人口计生委

5. 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抗

旱条例》办法

省水利厅

6. 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

省政府办公厅

省政府法制办

2012. 10.

7. 青海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

省政府法制办

二、起草调研项目（15项）

（一）拟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项目（7项）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1. 青海省三江源生态保护条例
省政府法制办
省发展改革委
省林业厅
2. 青海省湟水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修订）
省环境保护厅
3. 青海省物业管理条例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4. 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办法
省农牧厅
5. 青海省出版物市场管理条例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
6. 青海省邮政条例
省邮政管理局
7. 青海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管理条例
省公安厅

（二）拟由省人民政府审议的规章项目（8项）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1. 青海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
省政府法制办
2. 青海省重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办法（修订）
省安全监管局
3. 青海省节能监察办法（修订）
省经委
4. 青海省草原监理规定（修订）
省农牧厅
5. 青海省赃物、没收物、无主财物、纠纷财物估价办法（修订）
省发展改革委
6. 青海省征地补偿安置争议协调裁决办法
省国土资源厅
7. 青海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
省商务厅
8. 青海省地方志工作规定
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三、酝酿论证项目（27项）

（一）拟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项目（16项）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1. 青海省统计工作管理条例（修订）
省统计局
2. 青海省动物防疫条例
省农牧厅
3. 青海省建设项目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管理条例
省国家安全厅

4. 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

省教育厅

5. 青海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

省农牧厅

6. 青海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省气象局

7. 青海省城市公共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省交通厅

8. 青海省防震减灾条例

省地震局

9. 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

省民宗委

10. 青海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管理条例（修订）

省民宗委

11. 青海省就业促进条例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2. 青海省预防接种条例

省卫生厅

13. 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

省农牧厅

省林业厅

14. 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

省卫生厅

15. 青海省基本草原保护条例

省农牧厅

16. 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

省民政厅

（二）拟由省人民政府审议的规章项目（11项）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1. 青海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
省发展改革委
2. 青海省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办法
省发展改革委
3. 青海省环境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办法
省环境保护厅
4. 青海省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修订）
省安全监管局
5. 青海省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省公安厅
6. 青海省国家赔偿费用管理规定（修订）
省财政厅
7. 青海省行政权力网上公开运行监督办法
省政府法制办

8. 青海省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规定

省地震局

9. 青海省草畜平衡办法

省农牧厅

10. 青海省草原野生植物保护办法

省农牧厅

11. 青海省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办法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残联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继续深化“安全生产年”活动实施意见

青政办〔2012〕105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年”活动的通知》（国办发〔2012〕14号）和全省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推动全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全面推进“四个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就继续深化“安全生产年”活动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意见》（国发〔2011〕40号）、全国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和省委十一届十一次全体会议精神，坚持以人为本，继续深入扎实开展以“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为主题的第四个“安全生产年”活动，以预防为主、落实责任、依法治理为主要措施，以进一步减少事故总量、有效防范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为目标，把各项安全责任落到实处，全力以赴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二、深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加强安全管理和监督

（一）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各企业要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把安全生产作为强基固本的重要举措纳入本企业发展战略，确保安全投入、安全管理、技术装备、教育培训等措施落实到位，不断完善企业绩效工资制度，加大与安全生产挂钩比重。要严格落实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强化岗位、职工的安全责任，严查“三违”、“三超”行为，严格企业领导干部

现场带班责任，及时解决现场安全生产中遇到的突出问题，切实做到不安全不生产。企业用工要严格依照劳动合同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切实注重对劳务派遣用工的安全管理。

（二）强化政府和部门监管责任落实。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必须自觉主动地履行安全监管职责，切实做到抓经济发展必须不折不扣地抓好安全生产，加强社会管理必须全面深入加强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各级行政首长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建立健全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建立完善安全生产联席和例会制度，重点抓好县、乡两级政府安全监管责任的落实。综合监管部门要加强对本级政府相关部门、下级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各级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及其办公室要充分发挥作用，搭建好安全监管平台，加强协调联动，抓好督促落实。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行业主管部门的专业监管、行业管理和指导职责，及时纠正查处非法违法、违规违章行为。

（三）严格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和追究。要更加注重安全生产责任考核的激励约束作用，完善与经济发展、社会管理、文明建设及领导干部政绩业绩相关联的安全生产考核机制，严格“一票否决”制度。认真落实较大事故查处挂牌督办制度，加大警示问责和督导整改力度，限期反馈督办事项整改情况。坚持“四不放过”（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严格事故调查处理，严肃事故责任追究，加大对事故举报的核查力度，认真执行事故查处挂牌督办和非法违法、瞒报谎报事故查处

2012. 10.

跟踪督办制度。

三、强化专项整治，突出隐患排查治理

继续深入开展安全专项整治。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预防理念，坚持不懈、毫不放松地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强化制度和机制效能，综合运用行政许可、行政执法、专项督查、日常检查等手段，进一步深化高危行业及重点领域专项整治。

加强交通运输安全监管。继续落实“五整顿、三加强”，推进城乡客运一体化建设，加强道路运输、水路运输、工程建设和交通安全基础设施管理等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强化交通运输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规范交通运输市场秩序，整顿运输企业挂靠；进一步加强道路运输尤其公路长途客运安全监管，积极推行长途连续运行的卧铺客车凌晨2点至5点临时停车休息措施，从严整治超载、超员、超速和酒后驾驶、疲劳驾驶、高速公路违规停车等各类违法违规行；加快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开展安全生产评估和绩效考核；推广公路桥隧工程设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制度，继续实施危桥改造、公路安保和公路灾害防治工程；深入开展“文明交通行动计划”，推动创建“平安畅通县区”、“道路客运安全年”和“平安工地”、“平安农机”活动的有效开展；认真组织开展以“畅安舒美”为主题的公路养护示范工程创建和“农村公路养护年”活动，提高公路安全水平和服务能力；深入开展铁路运输安全专项整治，促进铁路运输和铁路施工安全稳定。深入开展“防止非法侵入”、“防治鸟击航空器”和“防范外来物（FOD）”专项整治，提升高原机场运行保障能力和管理水平。认真落实校车安全监管措施，坚决取缔货车、拖拉机和非法营运客车接送学生，严防校车事故发生。

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监管。以防范机械倒塌、施工坍塌、高处坠落和物体打击为重点，强化保障性住房、玉树灾后重建、中小学校舍工程和房屋建筑、市政工程施工的安全监管，严厉整治借用资质和挂靠、违法分包转包、以包代管，以及严重忽视安全生产、赶工期抢进度和违反项目建设程序等突出问题；继续做好公路施工、铁路施

工、水利施工、电力建设、机场建设和工业项目建设参建各方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加大建设项目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力度，坚决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深入推进以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标准化为主要内容的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建筑施工安全管理的标准化、规范化程度。

加强煤矿安全监察。认真贯彻全国煤矿瓦斯防治现场会精神，依法整顿关闭瓦斯防治能力不足的矿井；严格执行瓦斯防治“十条禁令”和煤矿安全监管监察“十项要求”，严格落实两个“四位一体”防突措施，严肃查处瓦斯、粉尘超限等严重违规违章现象，对重大瓦斯隐患实行挂牌督办；加强煤矿风险预控管理，加快推进煤矿井下安全避险系统建设和小煤矿机械化改造。

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以治理井下工程非法外包、以探代采等突出问题为重点，深化安全整治；继续实施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采空区监测监控、露天矿山高陡边坡安全监测监控技术、尾矿库在线监测等科技示范工程建设；加强石油天然气勘探开采和运输安全管理，严防井喷失控、硫化氢中毒及输送管网泄露燃烧等事故；开展冶金煤气、受限空间作业、高温液态金属吊运等安全专项整治，严防燃气爆炸、人员中毒窒息、钢水包倾覆等事故。

加强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监管。深入贯彻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突出重点监管品种、重点危险工艺、重大危险源，将安全评价作为危险化学品项目审批的前置条件，严格危化建设项目管理；全面开展危化品安全管理现状普查评估，解决城区内危化企业的搬迁转产或关闭问题；继续做好烟花爆竹、礼花弹经营的安管理工作。

加强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加强对“城中村”、“三合一”、“多合一”建筑区域和人员密集场所火灾隐患的整改；严格落实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制度，消除火灾隐患；继续推进“清剿火患”战役和消防安全“防火墙”、“四个能力”建设，加大消防知识的宣传普及力度，增强消防安全意识。

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以气瓶、压力管

道、锅炉、承压罐车、电梯和起重机械等特种设备为重点,严格检测检验,确保运行安全,依法查处取缔非法在用设备;继续开展特种设备安全评价体系、安全监察效果评价体系的建立试点工作,推进CNG气瓶动态电子监管系统建设和验收工作,实现对车辆CNG气瓶的实时、动态、全过程监管。

加强职业卫生监督。认真组织学习和宣传贯彻《职业病防治法》,强化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防治的主体责任,普及职业卫生法律知识;落实职业危害防护设施“三同时”制度,切实抓好职业病危害防范专项治理,重点加强粉尘、高温、高毒物质等职业危害的监测检测,加大现场预防性整治力度;建立完善职业技能鉴定、使用有毒物品职业卫生许可、培训等制度;建立职业病危害普查与申报系统,加强职业危害因素监测工作;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必须进行预评价;对职业病危害防控措施不到位的企业,要依法责令整改;要进一步加强对职业病人的诊断、鉴定和治疗,切实做好相应的社会保障,维护从业人员生命安全和健康权益。

加强旅游安全监管。以“加强旅游安全、应急管理、旅行社责任险统保及赔付”为重点,加强旅游安全监管平台建设,强化旅游市场、旅游交通、游乐设施、景区(点)环境和旅游服务质量的安全监管,继续开展“平安景区”创建活动,扎实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严密防范旅游安全事故。

进一步加强对机械、轻工、纺织、商贸、水利、铁路、民航、电力、邮政、农牧、教育、气象等行业的综合监管,积极整改安全隐患,不断提升行业整体安全水平。

四、强化依法监管,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

(一)明确打击重点。以道路交通、建筑施工、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农业机械、特种设备、消防、冶金、有色、建材等行业领域为重点,依法严厉打击未履行审批程序、无证或证照不全从事生产、经营、建设等非法违法行为,严肃纠正“三超”、“三违”等违规违章现象。对非法违法行为突出的地区和企业,有关部门要与司法机关密切配

合,加强部门之间、地区之间联合执法,统一周密部署,增强打击实效。

(二)加大惩治力度。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搞好日常执法、重点执法和跟踪执法,健全完善联合执法,强化执法责任和手段措施,加大对非法违法生产安全事故的查处督办力度,切实做到“四个一律”,即对非法生产经营建设和经停产整顿仍未达到要求的,一律关闭取缔;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一律按规定上限予以处罚;对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的单位,一律依法责令停产整顿,并严格落实监管措施;对触犯法律的有关单位和人员,一律依法严格追究法律责任。

(三)强化监管监督。强化地方政府特别是县、乡两级政府打击非法违法行为的责任,建立非法违法行为举报激励制度,及时查处媒体和群众举报的各类非法违法行为。对打击不力的,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地方政府和监管部门的责任,真正做到政府依法监督管理,企业依法生产经营。

五、强化安全基础建设,推进安全达标创建

(一)继续推进企业安全标准化建设。健全完善各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和考评体系,特别是在煤矿、非煤矿山、交通运输、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冶金等重点行业,继续开展岗位达标、专业达标、企业达标建设。对在规定期限内未达标企业,要依据有关规定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责令停产整顿;对虽经整改仍未达标的,要依法予以关闭。要大力推进标准化示范工程建设,促进标准化工作的不断深入。加强企业安全标准化分级考核评价,将评价验收结果向银行、证券、保险、担保等有关部门通报,作为企业信用评级的重要参考依据。

(二)加快推进班组安全建设。充分发挥班组安全生产的基础作用,切实加强各行业领域班组安全建设,强化现场安全管理责任和措施落实,实现安全责任全员化、制度建设规范化、现场管理信息化、教育培训常规化,有效抵制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工作,不断巩固和提高班组安全管理

2012. 10.

水平。

(三) 加强安全培训与宣传教育。大力开展职业教育培训、岗前培训、全员培训和专业技能培训,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一律要严格考核、持证上岗,职工必须全部经过培训合格后上岗。认真组织开展全国第 11 个“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咨询日”、“争创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安康杯”竞赛和“青年安全示范岗”等系列活动,大力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和科普知识。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等主流媒体作用,加强安全公益宣传,大力倡导“关爱生命、安全发展”的安全文化。积极创建安全文化建设示范工程,扶持发展安全文化产业。

六、推进科技兴安,构建安全生产防范体系

(一) 强化政策引导带动作用。要全面实施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认真落实安全费用提取使用、安全技术改造、安全产品所得税优惠、自主创新装备增值税即征即返等经济政策,提升政府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的引领和带动作用,加大全社会对安全生产的投入,推进煤矿典型灾害防治、矿山事故预防预警与控制、粉尘与高毒物品职业危害防控、生产事故快速抢险与应急处置等方面建成一批有示范引领作用的项目。研究制定工伤预防费的使用管理办法,加强工伤预防工作。研究制定安全产业政策,加快高危行业企业整合重组,提高行业安全发展水平。

(二) 积极推广应用先进适用技术。认真执行国家各行业领域落后技术装备淘汰目录,促进安全设施装备更新改造,引导高危行业企业提高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生产水平。加大道路交通动态监管系统推广力度,继续推进公交车、校车、企业自备客车、各类工程应急抢险车辆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 GPS 卫星定位装置,大型特种设备安装安全监控管理系统。大力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和新材料,继续抓好矿山井下安全避险、尾矿库在线监测监控、危险化学品重大事故监控预警、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等安全先进技术。

(三) 加快建设高效实用的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建设,采取政企

联合等方式建设区域应急救援队,督促大中型矿山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建立专业应急救援队。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法制机制建设,修订完善《青海省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规划》,建立健全各部门、各行业之间的应急管理机制,加强安全生产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强化企业预案与政府预案的衔接,健全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联络员会议制度及信息共享机制。高危企业、人员密集场所、中小学校等单位要定期开展预案演练,提高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自救互救能力。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基础建设,加快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资源、社会应急救援物资装备数据库,继续开展重大危险源普查工作,建立重大危险源监控体系,切实提高事故应急救援能力。加强安监、气象、国土、水利、地震等部门的协调配合,严防自然灾害引发事故灾难。

(四) 继续加强安全生产法制建设。进一步强化基层和生产经营单位及从业人员的法制教育,普及法律知识和安全生产、应急避险、职业健康、交通安全和消防安全等知识,增强依法生产经营建设和遵章守纪执法的自觉性。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和相关政策制度,组织修订《青海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省政府第 50 号令)和《青海省重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省政府第 25 号令),为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法规制度保障。建立完善安全生产激励约束、督促检查、行政问责、区域(部门)联动等制度,形成规范有力的制度保障体系。

(五) 加强安全监管监察队伍建设。建立完善安全监管和执法体系,加强县级和乡镇安全监管力量建设。进一步创新安全监管工作机制,改进工作方式,提高监管水平,切实做到严格、公正、廉洁、文明执法。加强党风廉政、政风行风建设,继续深化“创先争优”活动,促进安全监管工作健康发展。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四月九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 2012 年地质灾害防灾 预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2〕111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 2012 年地质灾害防灾预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三日

青海省 2012 年地质灾害防灾预案

(二〇一二年四月)

为做好 2012 年全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国发〔2011〕20号)精神，避免发生重大群死群伤责任事故。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和《青海省地质环境保护办法》(青海省人民政府令第72号)的有关规定，结合全省地质灾害重大隐患情况，特编制本预案。玉树县结古镇地质灾害防治预案，另报省玉树灾后重建现场指挥部。

一、2011 年地质灾害及引发因素

(一) 地质灾害。2011 年共发生突发性地质灾害 19 起。其中滑坡 12 起、崩塌 6 起、泥石流 1 起。灾害主要发生在西宁市区、大通县、湟中

县、湟源县、平安县、互助县、循化县、祁连县、门源县、同仁县、贵南县、玛沁县、玉树县等 13 个市、县。其中：西宁市区滑坡 2 起、崩塌 1 起；大通县崩塌 1 起；湟中县滑坡 1 起、崩塌 2 起；湟源县崩塌 1 起；平安县滑坡 1 起；互助县泥石流 1 起、崩塌 1 起；循化县滑坡 1 起；祁连县滑坡 1 起；门源县滑坡 1 起、崩塌 1 起；同仁县滑坡 1 起；贵南县滑坡 1 起；玛沁县滑坡 1 起；玉树县滑坡 1 起。

突发性地质灾害造成 57 户村民 230 人受灾，1 人死亡，5 人受伤，毁房 28 间、毁耕地 30 亩、冲毁粮食 5000kg、冲毁乡村水源 1 处等，灾害造成交通、供电、供水中断，对 506 户(2064

2012. 10.

人)村民的生命财产及1个电信发射塔、西久公路、通信光缆等构成威胁,直接经济损失77.89万元。

2011年突发性地质灾害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比2010年明显减少;与多年平均值相比伤亡人数、经济损失明显减少,属地质灾害较轻的年份。

(二) 引发因素。

1. 降水。受全球气候变暖影响,青海高原作为我国气候变化敏感区,增温显著,近年来极端天气不断出现。汛期强降雨天气的次数增多,进而引发的地质灾害频发。2011年全省汛期(6—9月)降水较2010年同期偏多18—34%,由降水天气引发的地质灾害共10起,占灾害总数的52.6%。由降水引发的地质灾害造成1人死亡、5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为72.09万元,占总经济损失的92.55%

2. 不规范的人为活动。2011年因人为不合理的开挖斜坡坡脚和渠道及自来水管、蓄水池、绿化灌溉水渗漏等引发的地质灾害6起,占灾害总数的31.58%,由人为活动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5万元,且灾害威胁着367户(1495人)村民的生命及财产安全。

二、2012年地质灾害态势预测

(一) 2012年降水趋势预测。据青海省气象局气候中心,2012年度(3—11月)气候趋势预测:

春季(3—5月)总降水量海西西部在10mm以下,海西东部和小唐古拉山在20—77mm之间,省内其余地区在38—173mm之间。与历年同期相比,果洛南部、玉树、青海湖西北部正常略多,唐古拉偏多2—3成,省内其余地区偏少1—4成。春季气温玉树南部、果洛大部及民和、循化、格尔木、沱沱河等地正常略低,其余各地正常略高一偏高。

夏季(6—8月),总降水量海西西部不足20mm,海西中东部在37—146mm之间,青南地区在216—358mm之间,省内其余地区在153—256mm之间。与历年同期相比,海西中东

部、唐古拉、海南及黄南大部偏多1—3成,其余地区偏少1—5成。夏季除我省西部、玉树南部、海南及黄南部分地区正常略低外,其余各地正常略高一偏高。

秋季(9—11月),总降水量海西中西部不足5mm,青南地区在74—220mm之间,省内其余地区在50—151mm之间。与历年同期相比,除柴达木盆地及玉树南部偏少1—6成外,省内其余大部分地区偏多1—3成。秋季气温较历年同期相比,玉树、唐古拉及海北地区正常略低,其余地区正常略高。

(二) 2012年地质灾害态势预测。据青海省2012年度气候趋势预测,省内的汛期降水大部分地区偏多1—3成。据对1990—2011年突发性地质灾害资料统计,有60%左右的地质灾害发生在6—9月份。因此,今年汛期的全省突发性地质灾害发灾程度将高于历年同期。

三、2012年地质灾害类型、发生的重点区域及引发因素

(一) 地质灾害类型。2012年地质灾害仍以崩塌、滑坡、泥石流等突发性灾害为主。

(二) 地质灾害重点区域。青海东部地区为2012年防范地质灾害的重点地区。包括西宁市区及湟中、大通、湟源3县;海东地区民和、乐都、平安、互助、化隆、循化6县。其他地区包括黄南州同仁、尖扎、泽库3县;海南州贵德、同德、兴海、共和、贵南5县;海北州祁连、门源2县;玉树州玉树县;果洛州玛沁、玛多2县。受灾对象主要为居住在高陡不稳定斜坡区和泥石流迳流、堆积区的居民群众以及生产生活等基础设施。

(三) 重大地质灾害危险点(段)。2012年潜在重大地质灾害危险点(段)92处。其中位于城镇的有7处分别为:西宁市区北山危岩、滑坡等危险点(段);黄南州州府隆务镇西山滑坡危险点;玉树州玉树县结古镇泥石流、滑坡、崩塌危险点(段)、杂多县城萨呼腾镇泥石流危险点;果洛州玛多县花石峡镇危岩危险点;海西州德令哈市白水河泥石流、大柴旦镇八里沟泥石流

危险点。92处重大地质灾害危险点(段)分布在西宁市14处、海东地区32处、海北州5处、黄南州14处、海南州19处、玉树州2处、果洛州4处、海西州2处(见附表)。

(四) 引发因素。

1. 强降水。是引发突发性地质灾害特别是泥石流灾害的最重要自然因素之一。

2. 地震。强震是引发突发性地质灾害,特别是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重要自然因素。

3. 不规范的工程活动。水利、水电、交通、矿山、城镇等工程建设切坡、开挖、渗水,矿山采掘、弃渣和村(居)民傍山、沿沟建房,以及工程施工缺少防护或者防护不当等人为引发的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将会给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造成巨大的损失,并遗留下许多地质灾害隐患。

四、2011年全省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工作要点

(一) 指导思想。按照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和谐社会的要求,牢固树立“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宗旨,以人为本增强防灾意识,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对经常或可能发生崩塌、滑坡、泥石流等突发性地质灾害的重点地区进行跟踪管理,加强险情排查、群测群防、预报预警、搬迁避险和执法督查等各项事前防范避灾措施的落实,加大防灾工作力度,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二) 工作要求。

1. 强化管理,各司其职。各州(地、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为防灾第一责任人对本辖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总责,各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为防灾直接责任人。各级防灾责任人要全面贯彻《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和《青海省地质环境保护办法》,切实做好2012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2. 提前部署,突出防灾。各地要切实执行

汛前年度地质灾害防灾预案和地质灾害排查方案的编制工作,并将防灾预案在媒体上公布,同时组成地质灾害排查组,做好汛前排查、汛期巡查、汛后复查、监测预报、报警避让和险(灾)情速报、汛期值班等各项制度。加强防灾知识的宣传、培训、教育,提前部署地质灾害易发区的防灾减灾工作。

3. 以人为本,消除隐患。要加大汛期重大地质灾害危险点群专结合和村民房前屋后地质灾害隐患点群测群防工作力度,及时提出防灾目标和落实各项应急避让减灾措施,最大限度地避免群死群伤事故的发生和减少财产损失。对有重大险情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应建立专职群测群防责任人,应给予适当补助。

4. 任务到人、责任到人。进一步完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目标责任制度,明确具体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把地质灾害危险隐患点的长期监测和应急防灾措施落实到乡(镇)、村、社和具体部门及单位,做到汛前防灾措施布置检查、汛期防灾措施落实督查、汛后防灾成效检验任务到人,责任到人。各县(市)要根据已查出的危险点、隐患点,层层落实防灾预案,将涉及地质灾害防灾避险的“明白卡”发至村(居)民手中,让受灾害威胁的村(居)民知道灾害即将发生的征兆和发生时的撤离路线,进一步发挥群测群防网络功能。

5. 群专结合,务求实效。省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和地质环境监测机构要进一步加强省级重大地质灾害危险点的巡查和险情排查,做好预警预报,提高险情灾情的快速响应与应急处置能力。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和防灾知识的现场宣传培训教育工作;加大在城市、经济较发达地区和地质灾害严重地区建立群众—专业相结合的监测网。在广大农村地区建立群测群防监测网络的技术支持力度,汛前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会同省环境地质勘查局、省水工环地质调查院、省核工业地质局4家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对省内重点地区的地质灾害隐患进行汛前排查,对发现的危险点和各地提供的险情线

2012. 10.

索要迅速作出危险性、危害性判断，及时提出包括监测、报警、人员疏散路线等在内的应急防灾措施建议。

6. 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汛期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信息，由省国土资源厅与省气象局联合在青海电视台的全省天气预报中以“全省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节目向公众发布。预报预警地区的各级政府、各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根据电视和手机短信预报预警信息迅速部署和落实崩塌、滑坡、泥石流易发区和危险区人民群众的应急避险及搬迁避让等应急防灾减灾工作。

7. 加强“十有县”建设。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地质灾害防灾减灾机制和体制建设，按照“十有县”的标准，推进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建设 and 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提高地质灾害防治能力。

8. 教育、旅游、建设、水利、电力、交通、工矿、铁路等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法定职责，制定年度防灾预案，并负责做好防灾减灾工作。

(三) 应急响应。当发生地质灾害或出现地质灾害险情时，按以下程序进行应急响应。

1. 灾害速报。

1 小时报告。发生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灾害发生地的州（地、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在接到报告后 1 小时内速报省级人民政府及省国土资源厅。

6 小时报告。发生造成 6 人（含）以上死亡和失踪的中型地质灾害，灾害发生地的州（地、市）、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在接到报告后 6 小时内速报省国土资源厅。

1 日报告。发生造成 6 人以下死亡和失踪的中、小型地质灾害灾情，灾害发生地的州（地、市）、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在接到报告后 1

日内上报省国土资源厅。

建筑工程施工、工矿生产因地质灾害造成人员伤亡和失踪的，要在向安监部门报告的同时报告省国土资源厅。

省国土资源厅接到地质灾害灾情或险情报告后，应立即前往调查并起草灾情或险情报告，速报省人民政府和国土资源部。

2. 应急响应开始。出现特大、大、中、小型地质灾害灾情或险情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在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明显的危险区警示标志。根据灾情或险情情况提出应急防灾减灾对策，迅速组织群众转移避让或采取排险防治等措施。

3. 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应急响应。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发生后，当地县（市、区、行委）、州（地、市）和省级人民政府应立即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指挥、协调和组织应急防灾减灾职责部门责任人和专家及时赶赴现场，部署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工作，防止灾害损失进一步扩大。

4. 中型、小型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应急响应。出现中型、小型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的县（市、区、行委）、州（地、市）人民政府应立即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指挥、协调和组织应急防灾减灾职责部门责任人和专家及时赶赴现场，部署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工作，防止灾害损失进一步扩大。

5. 应急响应结束。经专家组鉴定，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已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后，由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撤消划定的地质灾害危险区，应急响应结束。

(四) 地质灾害应急中心。青海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挂青海省地质灾害应急中心牌子，青海省地质灾害应急中心为省级地质灾害应急机构。

(五) 地质灾害应急专家成员

姓 名	职务 (职称)	单 位
李长辉	教授级高工	省国土资源厅高咨委
赵家绪	站长、高级工程师	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
甘玉萍	副站长、高级工程师	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
李玉军	总工、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
陈学善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
毕海良	高级工程师	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
张力征	高级工程师	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
周 宝	高级工程师	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
吴国禄	局长、教授级高工	省环境地质勘查局
许伟林	总工、教授级高工	省环境地质勘查局
胡贵寿	副局长、教授级高工	省环境地质勘查局
李小林	教授级高工	省环境地质勘查局
郭岐山	高级工程师	省核工业地质局
严维德	院长、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省水工环地质调查院
马兴华	副院长、高级工程师	省水工环地质调查院
王永贵	高级工程师	省水工环地质调查院
于漂罗	高级工程师	省水工环地质调查院

地质灾害防治指挥系统

一、汛期值班单位、电话

1. 国土资源部

电话：010—66558310 66558313

传真：010—66558316

2. 省国土资源厅地质环境处

电话：0971—6156690（白天）

传真：0971—6156690

夜间：13195796072（5月、6月）

13709730431（7月）

13709729242（8月）

13897645672（9月）

值班负责人：刘红星 赵永真 咎明寿

王峻鑫

3. 省地质灾害应急中心

电话：0971—6132453

夜间：13909715352 13086286341

传真：0971—6142631

值班负责人：毕海良 甘玉萍 张力征

阮菊华

4. 西宁市国土资源局

电话：0971—6152342

传真：0971—6152342

值班负责人：包维珍

5. 海东地区国土资源局

2012. 10.

电话：0972—8611316

传真：0972—8613246

值班负责人：米林春

6. 海北州国土资源局

电话：0970—8642313

传真：0970—8644439

值班负责人：杨德仓

7. 海南州国土资源局

电话：0974—8512434

传真：0974—8512626

值班负责人：马当周

8. 海西州国土资源局

电话：0977—8222817

传真：0977—8223924

值班负责人：李旗

9. 黄南州国土资源局

电话：0973—8723366

传真：0973—8723201

值班负责人：李新华

10. 果洛州国土资源局

电话：0975—8381008

传真：0975—8381008

值班负责人：尼玛

11. 玉树州国土资源局

电话：0976—8823863

传真：0976—8823863

值班负责人：才旦主

二、汛期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成员和应急

分队

1. 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王建斌 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副指挥长：韩建华 西宁市委常委、副市长

王发昌 海东行署副专员

江永俄色 玉树州副州长

尕玛朋措 黄南州副州长

豆本加 海南州副州长

朱清 海北州副州长

张敏 海西州副州长

王华杰 果洛州副州长

成员：刘红星 张元青 王恒刚

赵永真 赵家绪 毕海良

李玉军 包维珍 米林春

杨德仓 马当周 李旗

李新华 才旦主 尼玛

2. 应急分队

(1) 西宁市应急分队

负责人：韩建华

成员：包维珍 冶有贵 张惠英

刘红星 张力征

(2) 海东地区应急分队

负责人：王发昌

成员：米林春 朱华俊 赵永真

咎明寿 赵家绪

(3) 黄南州应急分队

负责人：尕玛朋措

成员：李新华 杨旭霞 王峻鑫

毕海良 阮菊华

(4) 海南州应急分队

负责人：豆本加

成员：马当周 曹明禄 郭玉祥

李玉军 李淑玲

(5) 海北州应急分队

负责人：朱清

成员：杨德仓 李锦军 吕宝仓

丁建青 张俐

(6) 海西州应急分队

负责人：张敏

成员：李旗 马元明 任永胜

谢宗英 马涛

(7) 果洛州应急分队

负责人：王华杰

成员：尼玛 王林护 王峻鑫

刘丽峰 隋嘉

(8) 玉树州应急分队

负责人：江永俄色

成员：才旦主 措尼 咎明寿

陈学善 安勇

附表:

全省重大地质灾害危险点（段）一览表

序号	地 点		灾害类型	威胁对象	
1	西宁市	城北区北山寺	危岩、滑坡	道观及游人	
2		城东区林家崖	危岩、滑坡	公路、200户800人	
3		城东区一颗印	滑坡	60户300人	
4		湟中县	大才乡大才村	滑坡	32户141人
5			拦隆口镇南门二村	滑坡	81户253人
6			多巴镇年家庄村	滑坡	23户103人
7			上新庄镇西庄村	滑坡	33户132人
8		大通县	桥头镇牦牛山	崩塌	24户113人
9			桥头镇南门滩村	滑坡	43户156人
10		湟源县	寺寨乡草原村	泥石流	13户村民及1所小学共213人
11			寺寨乡小寺村1、2社	泥石流	108户村民、中、小学校、乡政府、粮站共计980人
12			日月乡牧场村1社	泥石流群	22户村民及1座寺院共128人
13			东峡乡下脖项村	崩塌	村民及学生共172人
14			城郊乡纳隆口村1、3社	滑坡	19户100人
15		海东地区	平安县	巴藏沟乡尔官村	滑坡
16	三合镇湾子村1社			滑坡	41户175人
17	互助县		红崖子沟乡张家村	滑坡	86户414人
18			五十乡班彦村5、6社	滑坡	88户439人
19			五十乡寺滩村前坐社	泥石流	18户1所小学共120人
20			哈拉直沟乡里外台村	滑坡	70户153人
21			高寨乡曹家堡村中村白岩沟	泥石流	170人
22	乐都县		蒲台乡羊起台村	滑坡	80户330人
23			瞿昙镇周家庄村	滑坡	80户330人
24			高庙镇老鸦村2、3社	泥石流	30户1所小学共241人、兰青铁路
25		青海省锻造厂	滑坡	72户216人	

2012. 10.

序号	地 点		灾害类型	威胁对象			
26	海东地区	民和县	川口镇川口村	滑坡	16 户 120 人		
27			巴州乡巴一村	泥石流	260 户 1352 人		
28			杏儿乡大庄村 1、2 社	滑坡	53 户 265 人		
29			峡门镇甲子山村沙巴沟社	滑坡	17 户 85 人		
30	海东地区	化隆县	谢家滩乡谢家滩村	滑坡	乡政府、65 人		
31			金源乡下什堂村 2 社	滑坡	2 户 1 所学校共 243 人		
32			初麻乡初麻一村	滑坡	58 户 274 人		
33			初麻乡沙尔洞大庄村	滑坡	29 户 163 人		
34			塔加乡白家集村	滑坡	13 户、1 所小学共 107 人		
35			塔加乡牙什扎村	滑坡	110 户 627 人		
36			德恒隆乡若素村	滑坡	45 户 225 人		
37			德恒隆乡德二村	滑坡	46 户 188 人		
38			雄先乡巴么堂村	滑坡	42 户 179 人		
39			石大仓乡小金源村 3 社	滑坡	23 户 113 人		
40			石大仓乡斯吉海村	滑坡	66 户 381 人		
41			甘都镇上四合生村	滑坡	84 户 430 人		
42			海东地区	循化县	道帏乡铁尕楞村	滑坡	35 户 151 人
43					积石镇东街村	泥石流	186 人
44					积石镇线尕拉村	泥石流	27 户 108 人
45					街子乡托隆都村	泥石流	17 户 335 人
46	白庄乡上科哇村	泥石流			150 户 750 人		
47	海北州	门源县	麻莲乡中、下麻莲村	泥石流	26 户 137 人		
48			北山乡大泉村	泥石流	30 户 150 人		
49			阴田乡大沟口村	崩塌	40 户 200 人		
50			东川镇碱沟村	滑坡	48 户 196 人		
51	祁连县	扎麻什乡鸽子洞村	泥石流	78 人			
52	黄南州	同仁县	隆务镇西山	滑坡	州中学、州军分区、居民共 1720 人		
53			年都乎乡尕沙日村	泥石流	130 户、1 所小学共 1038 人		
54			黄乃亥乡啊吾乎村	滑坡	18 户 110 人		
55			黄乃亥乡俄毛村	滑坡	37 户 185 人		

序号	地 点		灾害类型	威胁对象	
56	黄南州	同仁县	扎毛乡斗合言村	滑坡	20 户 94 人
57			麻巴乡卡加新村塞加龙洼沟	泥石流	300 人
58			加吾乡江日村	滑坡	45 户 253 人
59		尖扎县	能科乡拉萨村	滑坡	83 户 367 人
60			能科乡下扎村	滑坡	18 户 108 人
61			贾加乡安中村能果社	滑坡	32 户 162 人
62		泽库县	多福顿乡瓦勒根金矿	泥石流	80 人
63			多福顿乡龙藏村	泥石流	18 户 93 人
64			多福顿乡龙藏村小学	泥石流	198 人
65			多禾茂乡官秀寺	崩塌	103 人
66	海南州	贵德县	尕让乡阿什贡村	泥石流	1 所学校 130 人
67			河阴镇河北村柳树湾	滑坡	30 户 130 人
66			新街乡鱼山村 1、2 社	泥石流	16 户 96 人
69		兴海县	曲什安乡才乃亥村	泥石流	29 户 134 人
70			龙藏乡浪琴村	泥石流	34 户 110 人
71			龙藏乡日旭村	泥石流	寺院 108 人
72			温泉乡赛什塘村	泥石流	46 户 159 人
73		贵南县	沙沟乡尕巴村	滑坡、泥石流	50 户 250 人
74			沙沟乡郭仁多村	泥石流	190 户 1400 人
75			过马营镇切扎村 2、3 社	滑坡	28 户 168 人
76			茫拉乡郭玉乎村 1、2 社	泥石流	90 户 440 人
77			茫拉乡麻格塘村	泥石流	17 户 137 人
78			茫拉乡郭玉乎村	泥石流	96 户 461 人
79			茫拉乡下江当村	泥石流	20 户 122 人
80			茫拉乡下康吾羊村	泥石流	26 户 170 人
81		共和县	龙羊峡镇多隆沟村	泥石流	18 户 110 人
82			龙羊峡镇次汗土亥村 1 社	泥石流	1 所小学 127 人
83		同德县	河北乡赛欠村	泥石流	22 户 64 人
84			唐干乡加拉村	泥石流	12 户及 1 所小学共 66 人

2012. 10.

序号	地 点		灾害类型	威胁对象	
85	玉树州	玉树县	结古镇	滑坡、崩塌、泥石流	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及居民
86		杂多县	萨呼腾镇	泥石流	县城单位及居民
87	果洛州	玛多县	花石峡镇	危岩	学校、居民区 400 人
88		玛沁县	拉加镇秀马村	滑坡、泥石流	41 户 250 人
89			拉加镇拉加寺	滑坡	520 人
90			拉加镇曲哇加萨	滑坡	西久公路、52 户 235 人
91	海西州	德令哈市	白水河	泥石流	小水电站、水库、德令哈市区
92		大柴旦行委	大柴旦八里沟	泥石流	大柴旦镇居民

全省重点排查县（市）一览表

序号	重点排查县（市）	排 查 单 位
1	西宁市	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
2	化隆县	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
3	湟源县	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
4	平安县	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
5	循化县	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
6	大通县	省环境地质勘查局
7	乐都县	省环境地质勘查局
8	民和县	省环境地质勘查局
9	互助县	省环境地质勘查局
10	兴海县	省水工环地质调查院
11	共和县	省水工环地质调查院
12	湟中县	省水工环地质调查院
13	同德县	省水工环地质调查院
14	尖扎县	省核工业地质局
15	贵德县	省核工业地质局
16	贵南县	省核工业地质局
17	同仁县	省核工业地质局
18	玉树县	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牵头，省核工业地质局、省环境地质勘查局、水工环地质调查院参加

国务院及国务院办公厅 5 月份文件目录

国务院令（第 61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国发〔2012〕16 号 国务院关于表彰全国
公安机关先进模范集体的决定

国办发〔2012〕30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印发 2012 年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
伪劣商品工作要点的通知

国办发〔2012〕31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印发国家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2012—2020
年）的通知

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 5 月份文件目录

青政〔2012〕26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 青
海省军区关于认真做好 2012 年度退役士兵安置
工作的通知

青政〔2012〕27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
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实施意见

青政办〔2012〕140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
公厅关于印发开展国家第四个防灾减灾日活动实
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2〕141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
公厅关于转发省农牧厅等部门青海省 2012 年农
业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2〕142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
公厅关于印发 2012 中国（青海）藏毯国际展览
会总体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2〕145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
公厅关于调整全省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领导小组
成员及办公室成员的通知

青政办〔2012〕146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
公厅关于调整全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和高等教
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青政办〔2012〕147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
公厅关于废止青海省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
查处理暂行规定（青政办〔2006〕177 号）的
通知

青政办〔2012〕148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
公厅关于调整青海省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成
员的通知

青政办〔2012〕149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
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选择商业保险机构经办城乡
居民医保服务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2〕151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
公厅转发省商务厅关于加强鲜活农畜产品流通体

系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2〕152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
公厅转发青海湖景区保护利用工作领导小组关于
进一步完善青海湖景区管理体制机制的意见重点
工作分工安排的通知

青政办〔2012〕153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
公厅关于印发第五届青海国际水与生命音乐之旅
——2012 世界防治荒漠化和干旱日主题音乐会
活动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2〕154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
公厅关于公布青海省人民政府系统网络新闻发言人的
通知

青政办〔2012〕155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
公厅关于印发全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回头
看”工作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2〕156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
公厅转发省财政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专
户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2〕157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
公厅转发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关于青海省银行
卡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青政办〔2012〕158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
公厅转发省政府纠风办关于 2012 年全省纠风工
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2〕159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
公厅关于印发 2012 年第八届“南部矿业杯”中
国·青海国际抢渡黄河极限挑战赛活动方案
的通知

青政办〔2012〕160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
公厅关于印发成立青海三江源国家生态保护综合试
验区管理委员会暨青海省生态保护与建设领导小
组的

2012. 10.

省政府5月份大事记

●5月1日 副省长张光荣前往玉树结古镇各援建单位工地,看望坚守在重建一线的施工人员,带去了省委、省政府和省玉树地震灾后重建现场指挥部的亲切慰问和节日祝福。

●5月2日 省委、省政府与中国社会科学院在北京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青海省委书记强卫和中国社会科学院党组书记、常务副院长王伟光分别致辞,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徐福顺与中国社会科学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武寅签订协议,省委常委、省委宣传部部长吉狄马加主持签字仪式,社科院党组成员、秘书长黄浩涛出席。

●5月2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骆玉林深入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川工业园和生物高科技产业园调研企业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情况。

●5月2日 由青海省人民政府主办、青海省工商局承办的青海品牌商品济南推介会在济南舜耕国际会展中心开幕。国家工商总局副局长钟攸平,山东省省委常委、副省长王军民,青海省副省长王令浚出席。国家工商总局、青海、山东两省相关部门负责人和国内外知名企业代表参加。会后,钟攸平、王军民、王令浚等还参加了当天举行的2012青海品牌商品济南推介会第一次集中签约仪式。

●5月2日 省玉树地震灾后重建现场指挥部召开月度工作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省玉树灾后重建工作领导小组第21次会议精神,总结了4月份重建工作,安排部署了5月份重点任务。副省长张光荣出席并讲话。

●5月3日 青海省纪念“五四”运动93周年暨建团90周年大会在青海大学举行。省委书记强卫作重要讲话。省委常委穆东升、骆玉林、王小青,省政协副主席李忠保等出席。会议

表彰了第15届青海“青年五四奖章”的获得者,并动员广大团员青年继承和弘扬“五四”精神,为富裕文明和谐新青海建设贡献青春、智慧和力量。

●5月3日 省委书记强卫分别会见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副组长、扶贫办主任范小建一行,国家开发银行副行长袁力一行。省领导王小青、邓本太、高云龙分别参加了会见。

●5月3日 玉树州结古镇滨水商业文化旅游核心区康巴风情商街(又称玉树州两河景观项目)开工建设。副省长张光荣出席了开工仪式并为工程奠基。

●5月3日 下午,副省长张光荣在省玉树灾后重建现场指挥部主要负责人的陪同下,到玉树公路总段机关看望干部职工。亲切询问职工工作生活情况,了解玉树灾后道路建设情况。

●5月3日 全省直播卫星户户通工作领导小组召开第一次会议。会议研究了广播电视“户户通”工程建设实施方案,通报了直播卫星公共服务“户户通”工作进展情况及《青海省直播卫星公共服务户户通工程实施方案》相关情况。副省长张建民出席并讲话。

●5月3日至7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副部长信长星一行来青海调研。信长星一行先后视察了西宁市社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平台、青海生科中小企业创业园、西宁市城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综合服务中心、青海大学万联创业学院等,并听取了省政府关于青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情况的汇报。副省长高云龙出席了汇报会。调研期间,信长星一行还前往玉树州视察和调研了玉树三江源驾校和玉树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点。副省长张光荣陪同视察调研。

青政办〔2012〕161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工商局关于支持文化产业市场主体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2〕163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广电局关于青海省推广直播卫星公共

服务户户通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2〕164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2012年普通高考工作的紧急通知

●5月4日 由省委书记强卫、省长骆惠宁率领的青海省党政代表团到安徽学习考察。当天下午，两省召开了经济社会发展座谈会。安徽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宝顺，青海省委副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强卫出席并讲话。安徽省省长李斌、青海省省长骆惠宁分别介绍两省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青海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王小平，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春耀、副省长张建民、省政协副主席李忠保以及代表团全体成员和安徽省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詹夏来，省委、省秘书长陈树隆，省委常委、合肥市市委书记吴存荣，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臧世凯，副省长花建慧，省政协副主席李宏塔，省政府秘书长韩先聪出席了座谈会。考察期间，青海省党政代表团先后参观考察了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彩虹（合肥）液晶玻璃有限公司、安徽出版集团、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格力电器（合肥）有限公司、合肥熔安动力机械有限公司、滨湖新区公共租赁住房项目、滨湖新区、奇瑞汽车公司、大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芜湖政务文化中心、安徽海螺集团、大浦新农村建设试验区等。

●5月4日 省委书记强卫会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副部长信长星一行。省领导王小青、高云龙参加了会见。

●5月4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骆玉林主持召开2012中国·青海绿色经济投资贸易洽谈会筹备工作第二次汇报会，在听取了执委会各成员单位关于筹备工作进展情况的汇报后，对确保今年“青洽会”上水平、上台阶提出了要求。

●5月4日 青海省“122”生态农牧业重大科技支撑工程实施动员大会在西宁召开。副省长高云龙出席并讲话。省科技厅、省农牧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厅主要负责人在会上作了交流发言。

●5月4日 副省长张光荣先后到称多县第一民族中学、称多县查拉沟新城区建设工地检查指导灾后重建工作，并到统规自建户家中了解住房建设情况。

●5月6日至7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骆玉林到格尔木市部分企业调研。他先后到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藏格钾肥公司、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格尔木炼油厂、青海庆华公司20万吨钢铁一体化项目部，了解企业生产经营、重点项目建设和循环经济试验区建设情况，并与格尔木地区部分工业企业负责人座谈。

●5月7日 副省长张光荣带领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民政厅相关负责人以及玉树州和治多县主要负责人，到治多县立新乡扎西村，对部分

受灾群众进行慰问，并详细询问和查看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状况。下午，张光荣先后到玉树县隆重的宝镇中心寄宿制小学、治多县立新乡中心寄宿制小学、县民族中学，统规统建新居检查指导灾后重建工作，了解受灾群众入住新居的生产生活情况，看望慰问海西州援建治多县现场指挥部职工。

●5月7日 省政府成立西宁站改造及相关工程建设联合指挥部，并召开了第一次会议。会议对西宁站改造及相关工程涉及的征地拆迁、资金安排、工作推进等进行了全面的安排和部署。

●5月8日 由省委书记强卫、省长骆惠宁率领的省党政代表团赴河南省学习考察。5月9日上午，两省举行了经济社会发展座谈会。河南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卢展工，青海省委副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强卫讲话。河南省委副书记、省长郭庚茂，青海省委副书记、省长骆惠宁分别介绍了河南、青海的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河南省政协主席叶冬松，省委副书记、省委组织部部长邓凯，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刘春良，省委常委、郑州市委书记吴天君，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任曹维新，青海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王小青，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春耀，副省长王令浚，省政协副主席李忠保以及省党政代表团成员出席。考察期间，省党政代表团参观考察了郑东新区规划建设、郑东新区国际会展中心、河南省艺术中心、新区湿地公园、薛店镇常国刘中心社区、郑州宇通集团公司以及安阳市中国文字博物馆、殷墟博物院、红旗渠、新乡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新乡县七里营镇刘庄村、古固寨康和祥和新型农村社区、新乡市新区建设等。

●5月8日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徐福顺在西宁会见澳洲中国和平统一促进会会长邱维廉一行。双方就如何做好白内障免费医疗活动及投资项目进行了座谈和交流。省外事办、省卫生厅、省科技厅、省旅游局的主要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5月8日 省委创先争优活动领导小组、团省委党组在青海会议中心举行“青春赞歌”——优秀青年先进事迹报告会，邀请近年来在展示青年风采、积极创先争优中表现突出的先进集体和优秀青年代表作报告。省委常委、省委组织部部长齐玉，副省长高云龙，省政协副主席仁青安杰出席。

●5月8日 省玉树灾后重建现场指挥部召开玉树灾后重建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副省长张光荣出席并讲话。

●5月8日 副省长马顺清主持召开应对

2012. 10.

超标药用胶囊问题专题会议。会议听取了省、市联合调查组关于查处超标药用胶囊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了下一步重点工作。

●5月9日 省政府召开房地产开发企业座谈会。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徐福顺主持并讲话。省政府相关部门、西宁市人民政府和宁夏中房集团西宁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7家企业负责人参加。

●5月9日 由青海省教育厅主办,青海省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协会承办的2012年全省中等职业教育技能大赛在青海省工业技术学校举行。副省长高云龙出席。

●5月9日 省政府召开选择商业保险机构经办城乡居民医保服务试点工作专题会议。会议初步确定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格尔木市和海东地区互助土族自治县为试点地区,今年5月至9月为试点工作开展阶段。副省长马顺清在听取了省医改办等部门赴先进地区考察情况的汇报和选择商业保险机构经办城乡居民医保服务试点工作以及招投标指导意见情况的汇报后,提出了工作要求。

●5月9日 副省长张建民在省政府办公厅、省广播电视局,海北藏族自治州州委、州政府相关负责人的陪同下,到海北州西海镇、海晏县实地调研西新工程、直播卫星户户通工程试点工作。

●5月9日 2012中国(青海)国际清真食品及用品展览会全国贸促系统协调会在西宁召开。中国贸促会和省政府相关领导出席。来自江苏、宁夏、内蒙古、云南、贵州、海南等全国23个省(区、市)的贸促分会代表参加。

●5月10日 进一步加强国家教育统一考试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北京召开。副省长高云龙出席了青海分会场会议,并对全省教育系统认真贯彻落实会议精神提出了要求。

●5月10日 由西宁市人民政府批准,西宁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主办,西宁市房地产交易所、青海春秋会展服务有限公司承办的2012西宁房地产暨家居产业交易博览会在西宁举行。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徐福顺,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曹文虎等出席了开幕式。

●5月10日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徐福顺在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应急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安全生产监管局、西宁市政府相关负责人的陪同下,先后到西宁市公安消防支队城中中队、城东中队和省公安消防总队,看望慰问基层消防官兵,听取了工作汇报,并对全省消防应急能力建设情况进行了调研和指导。

●5月10日 总投资预计达20亿元的青海大美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煤炭深加工示范项目在甘河工业园区开工建设。省委常委、副省长骆玉林宣布项目开工并为项目奠基。

●5月10日 国家教育统一考试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会议安排部署了保障高考安全的各项工作。副省长高云龙出席了青海分会场会议,并就贯彻落实会议精神提出了要求。

●5月10日 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经委、省教育厅、省总工会、省工商业联合会、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西宁市人民政府共同举办的“2012青海重点项目、重点企业和民营企业招聘周暨高校毕业生就业洽谈会”活动启动仪式在中心广场举行。副省长张光荣宣布招聘周活动正式启动,省政协副主席韩玉贵出席。

●5月10日 青海省藏区影视节目供片活动启动仪式在西宁举行。省委常委、省委宣传部部长吉狄马加,副省长张建民出席。

●5月10日 全省直播卫星户户通工作实施动员大会暨“户户通”试点观摩会在平安县举行。省委常委、省委宣传部部长吉狄马加,副省长张建民出席并讲话。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国家广电总局广播电视卫星直播管理中心、省广电局相关负责人及各州地市县相关负责人参加。

●5月10日至11日 副省长马顺清率领省委、省政府相关负责人到海南藏族自治州共和县、海东地区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和乐都县,专题调研医改五项重点改革任务的落实情况,并亲切慰问基层医护工作者。

●5月11日 省委、省政府在青海会议中心召开西宁地区老干部情况通报会。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徐福顺通报了全省十一次党代会以来经济社会发展、当前和今后的主要工作部署以及今年一季度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老同志杨茂嘉、喇秉礼、格桑多杰、李玉兰、赵启中、马进孝、任震宇、蒲文成等出席。

●5月11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工业经济运行专题会。会议听取了有关地区、部门工业经济运行情况的汇报,安排部署了下一阶段的重点工作。省委常委、副省长骆玉林出席并讲话。

●5月13日 投资1.2亿元建设的50千伏柴达木换流变电站主变压器扩建工程开工建设。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徐福顺出席了开工仪式并宣布工程开工。

●5月13日 作为中央加快“疆电外送”

工作部署,优化能源配置,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项目——新疆与西北主网联网750千伏第二通道工程开工仪式在格尔木举行。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徐福顺出席并讲话。

●5月13日至15日,全国政协副主席、中央统战部部长杜青林一行来青视察指导藏区维稳工作。5月14日,杜青林一行听取了省委、省政府的工作汇报。汇报会上,省委书记强卫向杜青林一行汇报了青海省近年来经济社会发展和青海藏区工作情况。省长骆惠宁主持。省委副书记王建军,省委常委仁青加、多杰热旦、吉狄马加、王小青,副省长马顺清,省军区参谋长李松山及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了汇报会。

●5月14日,省长骆惠宁会见西部机场集团董事长兼党委书记何喜奎一行,双方就加快青海支线机场建设步伐进行了友好商谈。

●5月15日,副省长马顺清到海南州和海东地区进行了医改督导和调研。

●5月15日,全省推进软件正版化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在西宁召开。会议通报了《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督查组关于督查青海省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情况》及《青海省推进软件正版化工作进展情况》,研究推进全省各级政府机关软件正版化工作。副省长张建民出席并讲话。

●5月16日,中共青海省委十一届十三次全体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强卫主持,省委副书记骆惠宁、王建军,省委常委仁青加、穆东升、徐福顺、骆玉林、吉狄马加、多杰热旦、齐玉、王小青、苏宁出席。会议听取了十一届省委工作报告(审议稿)起草情况的说明,十一届省纪委工作报告(审议稿)起草情况的说明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各项选举建议人选的说明。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十一届省委工作报告(审议稿)、十一届省纪委工作报告(审议稿)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议程(草案);酝酿讨论并审议通过了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各项选举的建议人选名单。

●5月16日,省委书记强卫、省长骆惠宁会见民政部常务副部长罗平飞一行和解放军总后勤部副政委刘晓榕一行,副省长张光荣陪同会见。

●5月16日至19日,由中国爱国拥军促进会组织的“爱国拥军·情系边关系列活动——百名企业家边关行”活动在连续七年荣膺“全国双拥模范城”的格尔木市举行。国家民政部常务副部长、中国爱国拥军促进会会长罗平飞,总后勤部副政委刘晓榕,政治部副主任陶德平,以及参加活动的数十名优秀企业家,在副省长张光荣及省民政厅、青藏兵站部负责人的陪同下,

营慰问驻守在青藏高原的部队官兵。

●5月17日上午,省委书记强卫,省委常委仁青加、徐福顺、王小青一同来到青海会议中心,亲切看望出席省十二次党代会的果洛、海东、海南、海北、西宁代表团的代表,勉励大家振奋精神,履行职责,共同完成好大会的各项任务。

●5月17日上午,省委副书记、省长骆惠宁,省委常委穆东升、吉狄马加、齐玉一同来到青海会议中心,亲切看望出席省十二次党代会的西宁、海西、黄南、玉树和企业界金融界的代表。

●5月17日上午,省委副书记王建军,省委常委骆玉林、多杰热旦、苏宁一同到驻地宾馆,先后看望了出席省十二次党代会的省直单位代表团、省直机关工委代表团、省委教育工委代表团的代表。

●5月17日下午,中国共产党青海省第十二次代表大会预备会议在青海会议中心举行。强卫主持会议。骆惠宁、王建军、仁青加、穆东升、徐福顺、骆玉林、吉狄马加、多杰热旦、齐玉、王小青、苏宁参加。会议应到代表427名,实到代表415名,符合规定人数。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依次通过了中国共产党青海省第十二次代表大会主席团建议名单;中国共产党青海省第十二次代表大会秘书长建议名单;中国共产党青海省第十二次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建议名单;中国共产党青海省第十二次代表大会议程(草案);中国共产党青海省第十二次代表大会秘书处组织机构(草案)。

●5月17日,省政府专题召开全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回头看”工作安排部署会议。副省长马顺清出席并讲话。

●5月18日上午,中国共产党青海省第十二次代表大会在青海会议中心开幕。强卫代表中国共产党青海省第十一届委员会向大会作了题为《坚持科学发展,深化改革开放,为青海各族人民过上更加幸福美好的新生活而奋斗》的报告。大会主席团常务委员会委员强卫、骆惠宁、王建军、仁青加、穆东升、徐福顺、骆玉林、吉狄马加、多杰热旦、齐玉、王小青、苏宁在主席台前排就座。大会应到代表427名,实到代表426名,符合规定人数。骆惠宁主持大会。列席大会的有:不是本次大会代表的十一届省委委员、省委候补委员、省纪委委员;省直有关部门、中央驻青有关单位和企业、省管国有企业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应邀参加大会的有:在西宁的党内老同志和党外人士代表。中央纪律检查委员

2012. 10.

会、中央组织部派员莅临大会指导。

●5月18日 省十二次党代会开幕大会后，出席党代会的代表分团讨论强卫同志代表十一届省委向大会作的报告。省十二次党代会主席团常务委员会委员仁青加、穆东升、徐福顺、骆玉林、吉狄马加、多杰热旦、齐玉、王小青、苏宁分别参加了各代表团的讨论。

●5月18日 下午，骆惠宁同志分别参加了中国共产党青海省第十二次代表大会海西和玉树代表团的审议。他指出，要准确把握大会报告提出的奋斗目标和主要任务，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全力以赴，开拓进取，建设新青海，创造新生活。

●5月18日 “科技列车青海行”的第一项服务活动——学习贯彻落实中央1号文件精神专题报告会在青海大学举行。国家科技部副部长张来武应邀作了题为《依靠科技创新推进三化同步》的专题报告。副省长高云龙、省政协副主席鲍义志出席。省垣部分农牧业科研人员、农业院校师生参加。

●5月18日 晚上，出席省十二次党代会的代表兴致勃勃地观看了青海省民族歌舞剧院编排演出的民族舞蹈诗《风从青海来》。演出结束后，强卫、骆惠宁、王建军、仁青加、穆东升、徐福顺、骆玉林、吉狄马加、多杰热旦、齐玉、王小青、苏宁等走上舞台，与演职人员亲切握手并合影。

●5月19日 省长骆惠宁分别参加了省十二次党代会果洛藏族自治州代表团和省直机关工委代表团的审议。他指出，建设新青海，创造新生活，必须大力增强青海的比较优势，凸显青海省在全国的功能作用，着力建设“三区”，打造特色品牌，不断提升整体发展水平和区域竞争力。

●5月19日 下午，中国共产党青海省第十二次代表大会主席团举行第二次会议。骆惠宁主持会议。会议听取关于十二届省委委员、候补委员和十二届省纪委委员以及青海省出席党的十八大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的说明；通过十二届省委委员、候补委员和十二届省纪委委员以及青海省出席党的十八大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的名单；审议大会选举办法（草案）。

●5月19日 省委书记强卫会见科技部副部长张来武。副省长高云龙陪同会见。

●5月19日 由科技部、中宣部、中国地震局等十一个部委和青海省人民政府联合主办的以“振兴高原，服务三农，依靠科技创新，推动绿色发展”为主题的“科技列车青海行”暨青海

省科技活动周开幕式在省科技馆举行。国家科技部副部长张来武宣布活动开幕。副省长高云龙致辞。中国工程院院士多吉、省政协副主席鲍义志等，以及科技部、国土资源部、国家民委、国家粮食局等有关部委负责人分别向湟中、大通、乐都等6个县科技局及青海省有关单位和优秀科技特派员捐赠了价值300万元的科技服务车、青少年创新操作室、科技服务站、远程教学电脑、科学储粮仓、育苗造林机械设备及科技服务电脑。

●5月20日 省十二次党代会各代表团分团审议了中共青海省第十一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省十二次党代会主席团常务委员会委员仁青加、穆东升、徐福顺、骆玉林、吉狄马加、多杰热旦、齐玉、苏宁分别参加了各代表团的审议。

●5月20日 下午，中国共产党青海省第十二次代表大会主席团举行第三次会议。王建军主持。会议听取了各代表团关于审议十一届省委工作报告、十一届省纪委工作报告情况的汇报；关于十一届省委工作报告、十一届省纪委工作报告修改情况的汇报；听取了各代表团关于十二届省委委员、候补委员、省纪委委员和青海省出席党的十八大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酝酿情况的汇报；通过了十二届省委委员、省纪委委员预选候选人名单；听取了各代表团关于大会《选举办法》（草案）讨论情况的汇报；通过了大会《选举办法》（草案）；通过总监票人、监票人建议名单。

●5月20日 今天是第二十二个全国助残日。副省长张光荣在省政府办公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残联和西宁市政府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的陪同下，看望慰问助残先进企业及自主创业残疾人，并赠送了慰问金。

●5月20日 副省长马顺清在省委政法委、省公安厅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的陪同下，前往曹家堡机场迎接载誉归来的全国公安英模和立功集体代表。

●5月20日 青海省藏区传染病专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正式开工建设。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春耀、副省长马顺清宣布项目开工。省政协副主席陈资全、鲍义志出席并为工程奠基。

●5月21日 上午，中国共产党青海省第十二次代表大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在青海会议中心举行。大会主席团常务委员会委员王建军主持。大会主席团常务委员会委员强卫、骆惠宁、王建军、仁青加、穆东升、徐福顺、骆玉林、吉狄马加、多杰热旦、齐玉、王小青、苏宁在主席台前排就座。会议应到代表427名，实到420名，符

合规定人数。会议用电子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大会《选举办法》(草案),通过了大会选举总监票人、监票人建议名单。

●5月21日上午,中共青海省第十二次代表大会主席团举行第四次会议。王建军主持。会议听取了省委委员、省纪委委员预选结果的报告;通过了省委委员、省纪委委员候选人名单;通过了省委候补委员预选候选人名单;通过了青海省出席党的十八大代表预选候选人名单;通过了关于十一届省委工作报告决议(草案);通过了关于十一届省纪委工作报告决议(草案)。

●5月21日下午,中共青海省第十二次代表大会主席团举行第五次会议。骆惠宁主持。会议听取了省委候补委员和青海省出席党的十八大代表预选结果的报告;通过了省委候补委员和青海省出席党的十八大代表候选人名单;听取了各代表团审议关于十一届省委工作报告决议(草案)、关于十一届省纪委工作报告决议(草案)的情况汇报。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省委候补委员和青海省出席党的十八大代表候选人名单。

●5月22日上午,中共青海省第十二次代表大会主席团举行第六次会议。强卫主持。会议听取了大会选举结果的报告;通过了十二届省委委员、省委候补委员、省纪委委员和青海省出席党的十八大代表当选人名单;推选了省委十二届一次全体会议、省纪委十二届一次全体会议召集人。

●5月22日上午,中国共产党青海省第十二次代表大会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大会主席团常务委员会委员骆惠宁主持会议。大会主席团常务委员会委员强卫、骆惠宁、王建军、仁青加、穆东升、徐福顺、骆玉林、吉狄马加、多杰热旦、齐玉、王小青、苏宁在主席台前排就座。会议应到代表437名,实到431名,符合规定人数。会议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在总监票人和监票人的监督下,选举出41名中共青海省第十二届委员会委员、12名候补委员;选举出5名中共青海省第十二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选举出28名青海省出席党的十八大代表。

●5月22日上午,中国共产党青海省第十二次代表大会在西宁闭幕。主席团常务委员会委员强卫主持大会。大会主席团常务委员会委员强卫、骆惠宁、王建军、仁青加、穆东升、徐福顺、骆玉林、吉狄马加、多杰热旦、齐玉、王小青、苏宁在主席台前排就座。大会应到代表437名,实到431名,符合规定人数。会议宣布了中共青海省第十二届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中共

青海省第十二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和青海省出席党的十八大代表当选人名单。会议用电子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关于中共青海省第十一届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通过了关于中共青海省第十一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5月22日下午,中国共产党青海省第十二届委员会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强卫同志受中国共产党青海省第十二次代表大会主席团委托召集会议。会议应到省委委员41名,实到省委委员40名,候补委员12名,符合规定人数。中纪委、中组部指导组的同志参加了会议。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强卫为中共青海省第十二届委员会常委、书记;骆惠宁、王建军为中共青海省第十二届委员会常委、副书记。新当选的常委还有穆东升、徐福顺、骆玉林、吉狄马加、多杰热旦、齐玉、王小青、苏宁、武玉德、毛小兵、旦科。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中共青海省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结果报告。新当选的省委书记强卫在会上讲话。

●5月22日下午,在省委十二届一次全体会议结束后,新当选的省委书记强卫、省委副书记骆惠宁、王建军,省委常委穆东升、徐福顺、骆玉林、吉狄马加、多杰热旦、齐玉、王小青、苏宁、武玉德、毛小兵、旦科来到青海会议中心广场,同出席中国共产党青海省第十二次代表大会的代表们亲切见面,并合影留念。强卫发表了即兴讲话。

●5月22日,玉树州查隆通水电站试运行发电仪式在玉树县下拉秀乡子曲河畔举行。省政府、省玉树灾后重建现场指挥部、省经委、玉树州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5月22日至25日,国家卫生部组织中央各大新闻媒体来青海,就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进行了考察走访。23日,省政府召开医改工作介绍会,副省长马顺清就青海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情况进行了汇报。

●5月23日,省委书记强卫会见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李适时。省领导王小青、沈何、张光荣陪同会见。

●5月23日,省政府召开青洽会筹备工作会议。省委常委、副省长骆玉林在会上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省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全力抓好青洽会筹备工作。

●5月23日,全省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第七次会议在西宁召开。会议总结了上年全省政务公开工作,安排部署了今年重点任务。副省长王令浚出席并讲话。

2012. 10.

●5月23日 省委召开党外人士通报会，向省垣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民族宗教界代表人士通报省十二次党代会精神。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省委统战部部长多杰热旦主持并讲话。副省长高云龙、省政协副主席鲍义志、马志伟出席。

●5月23日 青海大学医学院非直属附属医院揭牌仪式在省中医院举行。副省长马顺清、省政协副主席陈资全出席仪式并揭牌。

●5月23日至26日 由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曹文虎带领的省人大常委会扶贫开发专题调研组，就全省扶贫开发工作开展调研。调研组在听取取得了省政府及省扶贫开发局等相关部门关于全省扶贫开发工作情况汇报的基础上，赴海北州、西宁市、海东地区，实地察看了海晏县合作社+贫困户模式开展的扶贫开发项目；察看了湟源县和平乡小高陵新村、日月乡前滩村、城关丹噶尔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察看了互助县扶贫开发整村推进大庄獭兔养殖基地等。

●5月24日 上午，省长骆惠宁主持召开省政府第111次常务会议。会议研究了全省“十二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并部署了相关工作。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5月24日 省政府召开全体会议，就学习贯彻省十二次党代会精神作出了安排部署。省长骆惠宁在会上作了重要讲话。副省长徐福顺主持。副省长骆玉林、邓本太、王令浚、高云龙、张光荣、马顺清、张建民，省政府秘书长高华出席。各州地市政府和省府各部门、科研院所、高等院校、金融机构、中央驻青单位、省属大型企业主要负责人，以及省垣主要新闻单位及中央驻青新闻单位负责人参加。

●5月24日 下午，省长骆惠宁主持召开省玉树地震灾后重建工作领导小组第22次会议。他强调，要把学习贯彻省十二次党代会精神，落实到进一步加快玉树灾后重建上来，确保年内基本完成恢复重建主要任务。会议还研究了加快推进结古镇居民住房建设等问题。

●5月25日 下午，十二届省委第一次常委会会议在西宁召开。会议的第一项议程，是新一届省委常委集体重温入党誓词。强卫、骆惠宁、王建军、穆东升、徐福顺、骆玉林、吉狄马加、多杰热旦、齐玉、王小青、苏宁、武玉德、毛小兵、旦科在党旗前庄严宣誓。

●5月25日 全省防汛抗旱电视电话会议在西宁召开。副省长邓本太出席会议并讲话。

●5月25日 副省长王令浚到西宁市和海东地区实地考察调研房地产、金融、物流、教

育、社区服务等第三产业的发展情况。

●5月25日 副省长张建民实地调研全省旅游旺季航空、铁路、公路客运安排及高等级公路畅通工程进展情况，并召开座谈会，衔接和解决相关问题。

●5月26日 省玉树地震灾后重建现场指挥部召开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省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副省长张光荣在会上，就贯彻落实党代会精神、加快推进玉树灾后重建步伐提出了要求。

●5月26日至27日 副省长张光荣先后到玉树县结古镇各重建工地、玉树县上拉秀乡和杂多县昂赛乡、萨呼腾镇检查灾后重建工作，了解住房建设进度以及已入住新居群众的生产生活情况，并看望慰问海南藏族自治州和西宁市的援建职工。

●5月26日至29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骆玉林率领青海省代表团，赴香港开展项目推介和招商活动，为即将举办的“青洽会”招商招展。

●5月28日 青海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九次会议。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强卫主持第一次全体会议，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穆东升，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沈德何、桑杰、刘春耀、昂毛、曹文虎，秘书长蔡德贵及常委会委员出席。会议通过了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议程和日程。副省长马顺清，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晓勇，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工委、监督办、海东地区工委负责人，省政府办公厅、省高级人民法院有关负责人，部分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列席会议。

●5月28日 适逢“六一”国际儿童节来临之际，正在格尔木市调研工作的省长骆惠宁，来到格尔木市幼儿园，亲切看望小朋友和幼儿教师，代表省委省政府向各族少年儿童表示节日的祝贺，向广大少年儿童工作者表示崇高的敬意。

●5月28日 省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省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召开扩大会议。会议对学习贯彻省十二次党代会精神进行了部署。省委副书记王建军主持并讲话。副省长邓本太出席会议，并对当前和今后农口工作作出安排。

●5月28日 青海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联席会议召开第一次会议。会议听取了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工作进展情况的汇报以及各部门的意见建议，安排部署了下一步重点工作。副省长张建民出席并讲话。

●5月29日 副省长张光荣到玉树县看望慰问玉树县机关干部，并深入重建工地和施工现场，对接、协调、解决突出问题。

●5月29日 副省长张建民在省政府办公厅、省广电局和西宁市人民政府等有关负责人的陪同下,到西宁市北京华联橙天嘉禾影院、力盟商业街中影星美影视城工地和青海剧场,考察调研西宁市电影院线建设情况。

●5月29日至30日 省长骆惠宁来到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格尔木市的工厂企业、城乡社区,宣讲省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对进一步推动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建设进行了调研。

●5月29日至31日 副省长邓本太到西宁市湟中县、大通回族自治县和海东地区乐都县、平安县、互助土族自治县调研农村住房建设、设施农业发展等工作的开展情况。

●5月30日 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在西宁闭幕。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穆东升,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沈何、桑杰、刘春耀、昂毛,秘书长蔡德贵及常委会委员出席。昂毛主持闭幕会议。会议通过了《青海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批准《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发行2012年地方政府债券并相应调整收支预算的报告》的决定;通过有关人事任免事项。副省长邓本太,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政府相关部门负责人,部分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列席。

●5月30日 副省长张建民主持召开第十一届环湖赛组委会第二次筹备会议,听取了环湖赛组委会各工作组及有关单位对环湖赛筹备工作进展情况的汇报,并对环湖赛筹备工作提出了要求。

●5月30日 青海大美黄河航运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在贵德揭牌。副省长张建民出席成立仪式并为公司揭牌。

●5月31日 上午,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在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子波,市委常委、副市长韩建华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的陪同下,对西宁火车站综合改造项目及相关工程拆迁进展情况进行了检查。

●5月31日 中纪委常委、监察部副部长王伟一行在副省长张光荣的陪同下,调研玉树灾后重建工作。

●5月25日至6月1日 新一届省委常委强卫、骆惠宁、王建军、穆东升、徐福顺、骆玉林、吉狄马加、多杰热旦、齐玉、王小青、苏宁、武玉德、毛小兵、旦科分别到海南州共和县

龙羊峡镇;格尔木市东城区建兴巷社区和郭勒木德镇城北村;乐都县公安局碾伯镇城南派出所;西宁回族自治县;西宁市城西区虎台街道办事处;金阳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青海民族大学;黄南州泽库县泽曲镇巴泽村;海北州门源县浩门镇小沙沟村;海南州共和县龙羊峡镇;大通回族自治县;省军区某部二连;西宁市城东区东关大街街道办事处慈幼社区;玉树州玉树县当代、红卫、团结和解放等建委会居民住房建设现场召开座谈会,宣讲省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同基层干部面对面交流学习。同时还深入一线进行的实地调研,慰问干部群众,了解听取基层群众的意见建议和呼声,尽可能为基层群众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

●5月30日至6月1日 全国人大副委员长、民建中央主席陈昌智在青海考察调研。省委书记强卫,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王小青,副省长、民建青海省委主委高云龙等陪同调研。陈昌智一行在青期间,省委副书记、省长骆惠宁,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穆东升,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省委统战部部长多杰热旦等在驻地迎送。

●5月31日至6月1日 中国民主建国会青海省第六次代表大会在西宁举行。省委书记强卫代表省委、省政府发来贺信。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民建中央主席陈昌智,省委副书记王建军,省委常委、省委统战部部长多杰热旦,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昂毛,副省长、民建青海省委主委高云龙,省政协副主席韩玉贵,民建中央组织部、省委统战部相关负责人,省垣各民主党派、省工商联相关负责人及民建会员代表出席。高云龙作了题为《践行“同心”思想 推进“四个发展”》的工作报告,总结了2007年以来民建青海省五届委员会各项工作所取得的进步和成绩,对未来五年工作提出了建议。

●5月26日至6月3日 副省长王令浚率领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贸促会、西宁海关、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政府口岸办、中国藏毯协会等部门到西藏考察调研。两省区就商贸合作、外贸进出口、口岸建设、服务业发展以及“藏毯展”、“清食展”举办参展事宜进行了座谈和交流。

(辑录:刘克英 责编:张崇明)